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天银股字[2010]第 008 号



中国 北京 海淀区 西直门 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 Zhongkun Mansion, No. 59, Gaoliangqiao Byway,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010)62159696 传真:(Fax)(010)88381869

目 录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天银股字[2010]第 008 号

致：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第 32 号”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是于 2002 年 12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为朱玉栓。本所业务范围为：金融证券、房地产投资、涉外知识产权、法律顾问代理、咨询及其他各方面的法律事务。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黄浩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工作组，其中律师 3 名，律师助理 1 名。黄浩律师、戈向阳律师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签字律师简介如下：

黄浩律师 合伙人，法学学士，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具有 10 年律师工作实践经验。黄浩律师先后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改、股票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联系

电话：010-62159696。

戈向阳律师 专职律师，法学学士，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具有 20 年专职律师从业经验，先后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十家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与上市、资产重组、股权收购及转让、债务重组与剥离、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恢复上市等业务提供法律服务。联系电话为：010-62159696。

本所于 2006 年 12 月接受股份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从 2006 年 12 月开始，本所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多次驻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查验，向股份公司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变更的批准文件、权益证书、重要合同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审查并协助草拟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草案、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审查了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法律文件；参与讨论、审核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的重大问题，并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向有关政府部门、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与咨询。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审核、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法律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设立及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其演变；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的运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

本所律师提供以上法律服务，前后历时 36 个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6 人，代表股份 5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或议题，作出如下决议：

-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1,760 万股；
- 2、本次发行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3、本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 4、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社会公众（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 5、本次发行拟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数字电视终端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信息电子设备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与工程研究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 and 营销与服务网络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 7、若本次股票发行在 2010 年度内获得成功，扣除 2009 年度拟分配的利润后，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 8、为适应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需要，对公司现行章程作全面的修订；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 10、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具体事宜：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8、在公司本次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0]134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银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张家港市和鑫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鑫电机公司”）、上海浦东振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实业公司”）、张家港

市民政福利制条厂（以下简称“民政福利制条厂”）和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镇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14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280 万元。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检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0 年 6 月 15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起人集团公司用作出资的房产、机器设备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其用作出资的 500 万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股份因受法律限制未过户给发行人，但该等股份的分红及转让后的股款均已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电视接收终端（机顶盒）、信息电子设备结构件、电子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已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取得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准许进入广电系统的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

东支配的股东，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华”或“立信永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宁信会审字（2010）002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2008、2009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28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1,760万股A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A股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宁信会专字(2010)000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

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的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严格、完善的委托理财和对外投资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其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中已对有关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宜的决策权限、操作程序、实质条件等作出了全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理财以及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行为，不存在运用资金通过其他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变相委托理财以及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行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

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永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宁信会专字(2010)0010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07 年度 53,228,334.02 元，2008 年度 59,737,040.73 元，2009 年度 62,879,159.86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为人民币 175,844,534.61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171,397,103.98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1,864,220,057.2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2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值（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6,757.0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5%，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00 年 4 月 24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南京永华接受集团公司委托，对集团公司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宁永会评报（2000）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0 年 4 月 25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张农集鉴（2000）22 号”《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2000年4月25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集团公司、和鑫电机公司、振江实业公司、民政福利制条厂和镇资产经营公司五方共同签署了《发起设立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3、2000年4月2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苏)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046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股份公司名称。

4、2000年5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0]134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集团公司、和鑫电机公司、振江实业公司、民政福利制条厂和镇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5、2000年6月5日，南京永华就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宁永会三验字[2000]第0018号”《验资报告》。

6、2000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认为股份公司（筹）已完成了筹备工作和股份认购工作，股份已经募足，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系由具备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评估，并经确认；会议一致决议设立“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000年6月15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11048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额、持股数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银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950	3,960	90.00
张家港市和鑫电机有限公司	200	160	3.63
上海浦东振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	120	2.73
张家港市民政福利制条厂	100	80	1.82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	80	1.82
合计	5,500	4,400	100.00

据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合同的订立情况

2000年4月25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集团公司、和鑫电机公司、振江实业公司、民政福利制条厂和镇资产经营公司五方共

同签署了《发起设立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各发起人出资总额为 5,500 万元，按 1:0.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4,400 万股。其中：集团公司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4,950 万元出资，折为 3,9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和鑫电机公司以现金 200 万元出资，折为 1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363%；振江实业公司以现金 150 万元出资，折为 1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273%；民政福利制条厂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折为 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182%；资产经营公司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折为 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18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的签署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1、2000 年 4 月 24 日，南京永华接受集团公司委托，对集团公司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宁永会评报（2000）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2 月 20 日，集团公司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总计 87,098,715.84 元，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和预付帐款）41,332,554.84 元，长期投资（所持中信证券股份 500 万股）8,000,000 元，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37,766,161 元；负债总计 37,598,715.84 元，均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和应交税金）；净资产为 49,500,000 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业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张农集鉴（2000）22 号”《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确认。

2、2000 年 6 月 5 日，南京永华就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宁永会三验字[2000]第 001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0 年 6 月 2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 5,500 万元，其中股本 4,400 万元，资本公积 1,1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9,260 万元，相关负债为 3,760 万元。

3、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机构与验资机构均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南京永华，因此，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设立时南京永华出具的“宁永会评报（2000）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2008 年 1 月 28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专字（2008）第 71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复核意见为：

（1）原评估报告书是根据集团公司与南京永华签订的委托书进行的，原评估报告书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资产范围一致；（2）从形成的评估工作底稿看，按照评估

时点的行业规范要求，评估师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工作程序，并形成了相应的工作底稿，原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选用恰当；（3）原评估报告书按照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要求编制；原评估机构具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原评估报告书中签章的评估人员为原评估机构的专职人员。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投入发行人的房产已于2002年11月5日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发行人据此取得了“张房权证塘桥字第00040322号”《房屋所有权证》。集团公司用作出资的500万股中信证券股份因受法律限制未过户给发行人，但该等股份的分红及转让后的股款均已转移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1999年12月29日，集团公司作为中信证券的发起人股东，出资800万元持有其500万股股份；2000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将上述股份作价800万元投入股份公司。根据修订前的《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股权（份）出资不是法定的出资方式之一，且上述股份自中信证券成立之日（1999年12月29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因此，集团在以上述股份进行出资时未能将上述股份过户给股份公司。

（2）2000年6月20日，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因持有500万股中信证券股份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上述股份的每年分红由股份公司享有，有关上述股份的一切事宜均由股份公司决定；未经股份公司同意，集团公司不得对上述股份进行处置。

（3）2005年8月5日，中信证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信证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集团在向中信证券流通股股东支付33.6295万股的对价后取得所持中信证券股票的上市流通权，并提供7.2063万股用于中信证券建立股权激励机制。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后，集团公司尚持有中信证券股票459.1642万股。

（4）鉴于集团公司所持459.1642万股中信证券股票将于2006年8月15日上市流通，股份公司于2006年5月18日召开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股票上市流通后，结合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和中信证券股价，授意集团公司分期卖出其所持的上述股票，并及时将卖出后收回的股款转入股份公司。

（5）2000年6月至2007年12月期间，集团公司因持有中信证券股票共取得

分红 408.24 万元；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集团在股份公司授意下将所持 459.1642 万股中信证券股票全部卖出，共计收回股款 22,924.07 万元。上述分红及收回股款均已转入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事项	金额（万元）
2000	分红	95.00
2001	分红	110.00
2002	分红	22.00
2003	分红	55.00
2004	分红	25.00
2005	分红	72.17
2006	分红	54.07
	股份转让	2,628.37
2007	股份转让	20,295.70

（6）2008 年 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和鑫电机公司、民政福利制条厂和资产经营公司（另一发起人振江实业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已注销）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集团公司及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因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行为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放弃通过任何法律途径追究集团公司用作出资的中信证券股份未过户给股份公司之法律责任。2008 年 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集团公司用于出资的 500 万股中信证券股份因受法律限制未能过户与股份公司，该出资行为未对股份公司的债权人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和损害。

据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集团公司以其拥有的当时法律限制转让的 500 万股中信证券股份进行出资，且该等股份未能登记过户给发行人，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出资方式及缴纳出资行为存在瑕疵；但发行人设立后，集团公司已将该等股份享有的股东权利让与发行人，且该等股份的历年分红及转让后的股款均已转移给发行人，集团公司的实际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未损害发行人、其他发起人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情况

200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4,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该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设立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等议

案或议题，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产生了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与会股东一致决议设立“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集团公司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但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设外贸部负责公司产品国外市场的营销及服务等工作，下设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研发；在信息电子结构件事业部和广电产品事业部下设采购部、制造部、品管部、工艺设备部和销售部分别负责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与制造、质量检验管理、生产工艺指导和产品销售。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方面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情形，且已依法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集团公司、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均为集团公司自用资产，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且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也不适宜使用该等资产。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分设；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公司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等各项管理制度。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塘桥支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527701040001486；发行人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塘桥分理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2201986245050520920；发行人南京分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南京中华门支行，基本存款账号为：03313105301040005437。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张家港税登字：320582720580584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苏张保国税登字 321600727259486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南京分公司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秦国税字 320104660666123

号”《税务登记证》。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研发中心、外贸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内审部、后勤保障部、广电产品事业部和信息电子结构件事业部。在广电产品事业部和信息电子结构件事业部下又设立了采购部、制造部、品管部、工艺设备部和销售部。同时，发行人根据产品销售和产品售后服务的需要，设立了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和南京分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电视接收终端（机顶盒）、信息电子设备结构件、电子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以及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等。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产品亦无可替代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无其他严重缺陷，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集团公司、和鑫电机公司、振江实业公司、民政福利制条厂和镇资产经营公司。

（1）集团公司

集团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820000678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塘桥镇人民东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革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庞绍熙等 44 名自然人，经营范围：对信息产业、软件产业、广播电视行业、机械行业、生物工程、医疗文教行业的投资。集团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3,2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2.12%。其前身及设立、改制、股权结构演变过程如下：

① 集团公司改制前及其前身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历史沿革等相关情况

A、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历史沿革

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以下简称“电子计算机厂”）系经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张家港市工商局“张经生（86）第 3 号文”批准成立的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注册资金由企业自筹，主办单位为张家港市塘桥镇经济委员会。1989 年 9 月 26 日，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以“第 13 号文”批准电子计算机厂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1989 年 9 月 29 日，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审计验资表》，审核验证该厂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张家港市塘桥镇经济委员会对上述验资表进行了确认。1990 年 1 月 25 日，张家港市工商局为该厂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212693-6。1993 年 7 月 24 日，江苏省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试[1993]195 号”《关于同意组建“江苏银河电子集团”的批复》批准：以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为主体组建“江苏银河电子集团公司”，电子计算机厂全部资产投入集团公司。2000 年 2 月 16 日，因电子计算机厂并入江苏银河电子集团公司，张家港市工商局核准电子计算机厂注销。

B、集团公司改制前为江苏银河电子集团公司，是以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为主体设立的股份合作制（集体）企业。江苏银河电子集团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1993 年 7 月 24 日，江苏省体改委以“苏体改试[1993]195 号”文《关于同意

组建“江苏银河电子集团”的批复》批准同意以电子计算机厂为主体，建立“江苏银河电子集团公司”。1993年8月4日，塘桥镇资产评估小组出具《评估后资产负债情况表》，根据该评估结果，拟投入江苏银河电子集团公司的实有总资产的评估值为2123.46万元。1993年8月4日，张家港市塘桥镇农工商总公司对该评估值予以确认。根据《江苏银河电子集团股份合作制章程》，企业总股值为2548.46万元，其中：集体股637万元，企业股1061.46万元，职工现金股425万元，享受股425万元。集体股股权归企业主管部门所有，企业股股权归企业所有，职工现金股由企业职工以现金出资，享受股是从企业原有总资产中划出20%，按人均、工龄、职务和贡献分配到职工个人。享受股只享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和处置权，须按1:1的比例交纳职工现金股方能享有。1993年8月4日，张家港市塘桥镇农工商总公司出具《关于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验资证明》。根据该验资证明，江苏银河电子集团公司集体资本金为637万元，企业资本金为1061.46万元，个人资本金为425万元，干股资本金为425万元，合计2548.46万元。1993年8月7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张体改（1993）119号”文《关于同意江苏银河电子集团公司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同意公司实行股份合作制，原厂厂名不变。改制后的江苏银河电子集团公司是一个经济实体，经工商局登记注册后具有法人资格。1993年8月20日，江苏银河电子集团公司取得了张家港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21899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1997年江苏银河电子集团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5000万元

1997年12月20日，江苏银河电子集团公司向张家港市工商局申请将注册资金变更为5000万元。1997年12月20日，江苏银河电子集团公司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明确公司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1997年12月26日，江苏省审计事务所出具了“苏审事验（1997）21-3号”《验资报告》，验资结论是：截至1997年8月20日，江苏银河电子集团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4879512.29元，其中实收资本40237076.63元，资本公积11863562.86元，未分配利润22778873.80元，可注册资本5000万元。1997年12月28日，经张家港市工商局核准同意，集团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500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证号仍为：14218990-2。

D、1998年1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名称变核内字[1998]第00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银河电子集团公司更名为“银河电子集团公司”，并于1998年1月20日在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

E、集团公司改制前及其前身电子计算机厂的业务经营情况

电子计算机厂存续期间的经营范围为：主营数字电子计算机制造，兼营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制造、电话通信配套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厂成立后即主要从事计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计算机磁芯存储器及银行利息计算机。

江苏银河电子集团公司设立时，承接了原电子计算机厂全部资产和业务，继续从事计算机存储器、银行利息计算机等产品的生产和电脑机箱的研制。集团公司设立后，逐步转为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电脑机箱及计算机开关电源，其电脑机箱主要供应“兼容机”市场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此外，集团公司此时也开始了数字电视终端产品的研发工作，继开发生产了有线电视电脑选台器后，公司于1997年率先开发出卫星数字机顶盒并在国内第一家实现了批量出口。股份公司设立后，集团公司的全部业务已转入股份公司，目前已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②集团公司改制情况

A、1999年11月18日，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张审所评报字（1999）第189号”《银河电子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1999年9月20日，原集团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5867234.55元，评估价值41342000.43元。1999年11月19日，张家港市塘桥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张家港市塘桥镇农工商总公司、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张农集鉴（1999）148号”《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和鉴证。

B、1999年11月20日，张家港市塘桥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张家港市塘桥镇农工商总公司与镇资产经营公司、银河电子集团公司工会（代表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工会”）、庞绍熙等40名自然人签订了《产权界定及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为镇办集体企业，原主办单位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农工商总公司，而其为行政管理部门，故张家港市塘桥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张家港市塘桥镇农工商总公司同意将集团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4134.2万元界定给镇资产经营公司，并由镇资产经营公司以此资产作为对改制后公司的出资，与此相关的资产、负债及可能存在的隐性债权、债务均由其承继。

C、1999年11月20日，镇资产经营公司、集团公司工会及庞绍熙等40名自然人签订了《银河电子集团公司改制成银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改制后企业的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其中镇资产经营公司以经评估

界定后的净资产 4134.2 万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5.62%；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以现金出资 25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8%；庞绍熙等 40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 19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4%。

D、1999 年 11 月 20 日，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张审所验字（1999）第 4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 6300 万元，均为实收资本，镇资产经营公司、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庞绍熙等 40 名自然人的出资均以约定方式缴足。

E、1999 年 11 月 25 日，集团公司首届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监事。

F、1999 年 12 月 14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张体改（1999）311 号”文《关于同意银河电子集团公司改组成银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将银河电子集团公司改组成银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改组为有限公司后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其中资产经营公司出资参股 4134.20 万元，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出资参股 250.80 万元，庞绍熙等 40 名自然人出资参股 1915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1999 年 11 月，江苏银河电子集团公司庞绍熙等 199 名职工决定出资 250.80 万元组成职工持股会，对拟改制的公司进行出资。由于该职工持股会未办理社团法人登记手续，因此，根据“张体改（1999）311 号”《关于同意银河电子集团公司改组成银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规定，上述职工持股会对集团公司的股权以集团公司工会的名义持有；1999 年 12 月 14 日，银河电子集团公司工会取得苏州市总工会颁发的“（苏苏工）法证字第 60112”号《江苏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具有社团法人资格，工会主席：顾革新。

G、2000 年 2 月 14 日，集团公司取得了张家港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2058211014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银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6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③2000 年镇资产经营公司向张家港星河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相关情况

A、自 2000 年开始，张家港市根据江苏省逐步放开搞活国有、城镇集体小企业的工作精神和要求，拟对辖区内的留存的集体经济进行进一步改制和清理，使国有、城镇集体资本逐步有序的从国有、城镇集体小企业中退出，加快产权制度改革，推动政企分开。由于镇资产经营公司性质为集体企业，因此根据本次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实施集体资本退出，将其持有的集团公司 4,134.2 万元股权进

行转让。

2000年8月28日，集团公司持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增加出资243.18万元，用于购买集团公司股权。

2000年9月16日，庞绍熙等当时持有集团公司股权的40名自然人投资成立张家港星河投资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星河公司”），该40名自然人各自在星河公司的出资额与其直接持有集团公司的股权金额相同。该公司设立时持有注册号为：32058221022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915万元，法人代表为吴建明。

2000年9月18日，镇资产经营公司与星河公司、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集团公司4,134.2万元股权转让给星河公司和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其中3,655.46万元股权转让给星河公司，转让价格为1,856.82万元；478.74万元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转让价格为243.18万元。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张审所评报字（1999）第189号”《银河电子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净资产值4,134.20万元为依据，并根据“苏发[1997]20号”《关于放开搞活我省国有、城镇集体小企业的意见》、“苏政发[1999]69号”《关于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00]3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协商确定。

B、2000年9月18日，集团公司召开首届四次股东会议，同意镇资产经营公司转让上述股权，退出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2000年9月19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以“张政发[2000]100号”《关于银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集体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该次集体股权转让。星河公司和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2000年9月20日，集团在张家港市工商局办理了该次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星河公司	3,655.46	58.02%
2	工会（职工持股会）	729.54	11.58%
3	庞绍熙	280	4.44%
4	吴建明	120	1.90%

¹星河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作为当时集团公司自然人股东受让集团公司部分股权的载体，其股东及持股比例随着庞绍熙等40名自然人在集团公司是否直接持股及持股比例的变化而变化。2006年5月15日，该公司已经苏州市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5	林定基	110	1.75%
6	尹永祥	100	1.59%
7	肖进祥	100	1.59%
8	庞可伟	100	1.59%
9	周黎霞	90	1.43%
10	顾卫东	80	1.27%
11	曹飞	80	1.27%
12	庞鹰	80	1.27%
13	徐正峰	55	0.87%
14	顾革新	50	0.79%
15	陈聚鑫	50	0.79%
16	季建东	50	0.79%
17	顾正贡	45	0.71%
18	钱建军	40	0.63%
19	肖建东	40	0.63%
20	张利新	40	0.63%
21	钟献宗	30	0.48%
22	钱卫民	30	0.48%
23	薛利军	30	0.48%
24	孙东	25	0.40%
25	虞向东	25	0.40%
26	周启伦	20	0.32%
27	钟礼花	20	0.32%
28	陈新龙	20	0.32%
29	徐敏	20	0.32%
30	袁振东	20	0.32%
31	严红青	20	0.32%
32	钱丽红	15	0.24%
33	高凤新	15	0.24%
34	谭天杰	15	0.24%
35	郭根法	15	0.24%
36	朱建标	15	0.24%
37	肖忠	15	0.24%
38	王锦方	15	0.24%
39	钟正方	10	0.16%
40	张仁洁	10	0.16%
41	马建军	10	0.16%
42	任慎宏	10	0.16%
合计		6,300.00	100.00%

④2001年3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5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银河

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⑤ 2001 年和 2002 年职工持股会两次向星河公司转让集团公司股权情况

A、2001 年 1 月 20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将其所持的集团公司 10.05 万元股权按设立集团公司时的出资价格转让给星河公司。2001 年 1 月 20 日，集团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同意了该次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01 年 1 月 20 日，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与星河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星河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上述股权。2001 年 2 月 20 日，张家港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和章程修改备案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2002 年 1 月 1 日，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与星河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集团公司 719.49 万元股权转让给星河公司，星河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价格为 483.93 万元。2002 年 2 月 5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第六次会议，会议同意了该次股权转让。2002 年 2 月 5 日，集团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同意了该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2 年 3 月 1 日，张家港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和章程修改备案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等股权转让中，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共计向星河公司转让 729.5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 493.98 万元。转让完成后，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集团公司股权。上述转让的股权中：250.8 万元股权系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在集团公司设立时作为原始出资人所持有的股权；478.74 万元股权系由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从镇资产经营公司受让而来，受让价格为 243.18 万元。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250.8 万元股权的原始出资额及 478.74 万元股权的受让价款共计为 493.98 万元，因此经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与星河公司协商一致，本次 729.54 万元股权的转让总价款确定为 493.98 万元。

⑥ 2004 年 2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04 年 1 月，原自然人股东张利新因离职将其持有的集团公司全部股权以 37.1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李欣。2004 年 2 月 21 日，集团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利新先生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李欣先生，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04 年 2 月 24 日，张家港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

登记和章程修改备案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⑦2006年星河公司向其全部股东转让集团公司股权的情况

A、2006年2月28日，集团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星河公司将持有的4385万元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其他股东（庞绍熙等40名自然人），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6年3月1日，星河公司与星河公司全部40名股东（庞绍熙等40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集团公司4,385万元股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

B、该等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参照此前星河公司及其股东取得集团公司股权的价格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此前取得集团公司股权的价格具体如下：星河公司2000年成立时各股东共出资1,915万元（根据各自持有集团公司股权的比例确定在星河公司的出资额），其2000年9月受让镇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数为3,655.46万元，则星河公司每位股东当时取得享有权益的集团公司股权的价格为0.524元/元出资；2001年和2002年，为了规范工会（职工持股会）持有集团公司股权的行为，星河公司以按照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取得集团公司股权的出资额493.98万元受让了其持有的729.54万元股权，则星河公司及其股东当时取得该部分股权的价格为0.677元/元出资。

C、该等股权转让的转让比例确定方式、价格

由于星河公司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系分别从镇资产经营公司和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受让而得，而且从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受让的股权成本较高，在2001年和2002年受让集团公司工会所持股权时并未如2000年从镇资产经营公司受让股权时事先即确定了每个人的出资额，因此，在2006年星河公司向自然人股东转让时，也相应分两部分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a、2000年8月受让的镇资产经营公司3,655.46万元股权（以下简称“第一部分股权”）的转让

该部分股权的转让由星河公司40位自然人股东按在星河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受让，受让价格均为：0.524元/元出资，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权（万元）	股权受让价款（万元）
1	庞绍熙	534.48	280.00
2	吴建明	229.06	120.00
3	林定基	209.97	110.00

4	尹永祥	190.89	100.00
5	肖进祥	190.89	100.00
6	庞可伟	190.89	100.00
7	周黎霞	171.80	90.00
8	顾卫东	152.71	80.00
9	曹 飞	152.71	80.00
10	庞 鹰	152.71	80.00
11	徐正峰	104.99	55.00
12	顾革新	95.44	50.00
13	陈聚鑫	95.44	50.00
14	季建东	95.44	50.00
15	顾正贡	85.90	45.00
16	钱建军	76.35	40.00
17	肖建东	76.35	40.00
18	李 欣	76.35	40.00
19	钟献宗	57.27	30.00
20	钱卫民	57.27	30.00
21	薛利军	57.27	30.00
22	孙 东	47.72	25.00
23	虞向东	47.72	25.00
24	周启伦	38.18	20.00
25	钟礼花	38.18	20.00
26	陈新龙	38.18	20.00
27	徐 敏	38.18	20.00
28	袁振东	38.18	20.00
29	严红青	38.18	20.00
30	钱丽红	28.63	15.00
31	高凤新	28.63	15.00
32	谭天杰	28.63	15.00
33	郭根法	28.63	15.00
34	朱建标	28.63	15.00
35	肖 忠	28.63	15.00
36	王锦方	28.63	15.00
37	钟正方	19.09	10.00
38	张仁洁	19.09	10.00
39	马建军	19.09	10.00
40	任慎宏	19.09	10.00
合计		3,655.46	1,915.00

b、2001年及2002年受让的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729.54万元股权（以下简称“第二部分股权”）的转让

由于这部分股权的受让成本较第一次高，因此并未根据自然人股东各自持有的星河公司的股权比例确定，而是本着自愿的原则根据各自的资金需求状况和各自在第一部分股权中享有的金额和比重，确定每个自然人股东受让这部分股权的比例，一部分自然人高于原持股比例受让，一部分则低于原持股比例，一部分则放弃受让。转让价格均为：0.677 元/元出资，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权数 (万元)	受让股权的比例 (%)	持有星河公司股权 比例 (%)	股权受让价款 (万元)
1	顾革新	62.12	8.51	2.61	42.06
2	薛利军	55.56	7.62	1.57	37.62
3	吴建明	30.94	4.24	6.27	20.95
4	周黎霞	30.02	4.11	4.70	20.33
5	庞 鹰	27.29	3.74	4.18	18.48
6	庞绍熙	23.50	3.22	14.62	15.91
7	尹永祥	23.50	3.22	5.22	15.91
8	顾卫东	23.50	3.22	4.18	15.91
9	庞可伟	23.50	3.22	5.22	15.91
10	顾正贡	23.50	3.22	2.35	15.91
11	钟献宗	23.50	3.22	1.57	15.91
12	钱卫民	23.50	3.22	1.57	15.91
13	孙 东	23.50	3.22	1.31	15.91
14	钱建军	23.50	3.22	2.09	15.91
15	肖建东	23.50	3.22	2.09	15.91
16	钟礼花	23.50	3.22	1.04	15.91
17	钱丽红	23.50	3.22	0.78	15.91
18	徐 敏	23.50	3.22	1.04	15.91
19	郭根法	23.50	3.22	0.78	15.91
20	肖 忠	23.50	3.22	0.78	15.91
21	张仁洁	23.50	3.22	0.52	15.91
22	曹 飞	14.77	2.02	4.18	10.00
23	徐正峰	14.77	2.02	2.87	10.00
24	季建东	14.77	2.02	2.61	10.00
25	陈新龙	14.77	2.02	1.04	10.00
26	李欣	14.77	2.02	2.09	10.00
27	谭天杰	14.77	2.02	0.78	10.00
28	朱建标	14.77	2.02	0.78	10.00
29	虞向东	14.77	2.02	1.31	10.00
30	马建军	14.77	2.02	0.52	10.00
31	任慎宏	14.77	2.02	0.52	10.00
32	肖进祥	-	-	5.22	-
33	林定基	-	-	5.74	-
34	陈聚鑫	-	-	2.61	-

35	周启伦	-	-	1.04	-
36	袁振东	-	-	1.04	-
37	钟正方	-	-	0.52	-
38	严红青	-	-	1.04	-
39	高凤新	-	-	0.78	-
40	王锦方	-	-	0.78	-
合计		729.54	-	-	493.98

D、该等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情况

由于星河公司的全部股东与受让股权的 40 个自然人相同，且本次股权转让后星河公司即进行了清算注销，因此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星河公司与相关自然人并未有实际的资金流过程，而是在清算时，各自然人股东以收到的股权清算款抵偿了股权转让的对价，其中上表中按照高于其原始出资比例受让第二部分股权的自然人则按照实际结算价款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低于原始出资比例受让或未受让的自然人，该部分对价已在星河公司清算时支付完毕。

E、2006 年 3 月 21 日，张家港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和章程修改备案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⑧ 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06 年 6 月 20 日，集团公司股东肖进祥因离职与股东徐敏、肖忠及股东以外的自然人钱叶飞、陈柯伟、李平波、顾洪春、姚立群、庞海纳分别签订《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肖进祥将其所持集团公司全部 290.89 万元股权以 1:0.7 的对价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

2006 年 6 月 20 日，集团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徐敏、肖忠分别购买肖进祥 37.89 万元股权、3 万元股权；一致同意肖进祥将 7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自然人钱叶飞，将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自然人陈柯伟，将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自然人李平波，将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自然人顾洪春，将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自然人姚立群，将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自然人庞海纳。

2006 年 6 月 28 日，集团公司股东会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情况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6 年 7 月 4 日，张家港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和章程修改备案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⑨ 2007 年林定基向庞绍熙转让集团公司股权的情况

2007年1月8日，原自然人股东林定基将其持有的集团公司全部319.97万元股权以1:1的对价转让给庞绍熙。

林定基先生是北京联合大学退休教授，其子女均已在海外定居。为生活起居方便，2007年初，林定基拟到国外随子女一起生活，故决定将所持集团公司股权全部转让。2007年1月，林定基经与庞绍熙协商一致，确定按原出资额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

⑩2007年集团公司减资情况

2007年1月12日，集团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300万元减少为5000万元。2007年1月13日，公司在《张家港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在公告法定期间，未曾有任何债权人提出异议。2007年2月2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1300万元，分别由股东按原出资额同比例减少，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7年2月28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华会验字（2007）第06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2月28日，庞绍熙等44名自然人股东按出资额等比例减少出资1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2007年3月，集团在张家港市工商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⑪政府有关部门对集团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过程的确认情况

2008年4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苏政办函（2008）4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集体资产处置合法性的函》确认：集团公司的改制和集体资产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企业职工持股会持有的股权依法转让，集团公司集体资产处置和职工持股会清理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⑫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集团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庞绍熙	9,190,000	18.38
2	吴建明	3,015,873	6.03
3	尹永祥	2,495,079	4.99
4	庞可伟	2,495,079	4.99
5	周黎霞	2,316,032	4.63

6	庞 鹰	2,063,492	4.13
7	顾卫东	2,033,333	4.07
8	曹 飞	1,964,127	3.93
9	顾革新	1,647,302	3.29
10	徐正峰	1,386,984	2.77
11	季建东	1,271,508	2.54
12	顾正贡	1,225,317	2.45
13	陈聚鑫	1,154,286	2.31
14	薛利军	1,133,571	2.27
15	钱建军	1,109,921	2.22
16	肖建东	1,109,921	2.22
17	李 欣	1,040,635	2.08
18	徐 敏	948,889	1.90
19	钟献宗	879,048	1.76
20	钱卫民	879,048	1.76
21	孙 东	763,651	1.53
22	虞向东	694,365	1.39
23	钟礼花	648,175	1.30
24	陈新龙	578,968	1.16
25	肖 忠	556,587	1.11
26	钱叶飞	555,556	1.11
27	郭根法	532,778	1.07
28	钱丽红	532,778	1.07
29	谭天杰	463,492	0.93
30	朱建标	463,492	0.93
31	周启伦	461,746	0.92
32	袁振东	461,746	0.92
33	严红青	461,746	0.92
34	张仁洁	417,302	0.83
35	陈柯伟	396,825	0.80
36	马建军	348,095	0.70
37	任慎宏	348,095	0.70
38	高凤新	346,270	0.69
39	王锦方	346,270	0.69
40	李平波	317,460	0.64
41	顾洪春	238,095	0.47
42	姚立群	238,095	0.47
43	庞海纳	238,095	0.47
44	钟正方	230,873	0.46
合 计		50,000,000	100.00

根据集团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未

在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未对该等股权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作任何限制性安排，其各自所持有集团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股及权属争议的情形。

据此，集团公司的集体股权已经政府部门批准依法转让，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已转让和清退；集团公司设立、公司制改革、集体资产处置及减资程序等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2）和鑫电机公司

和鑫电机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设立时其持有注册号为：32058211019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42.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机、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制造、销售。2006 年 5 月 18 日，和鑫电机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60 万股股份转让给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 万元。和鑫电机公司现已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3）振江实业公司

振江实业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设立时其持有注册号为：31011510063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7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汽车配件、橡胶塑料、陶瓷制品、土特产、日用杂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的加工制造。2006 年 5 月 18 日，振江实业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20 万股股份转让给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 万元。振江实业公司现已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且其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已被核准注销。

（4）民政福利制条厂

民政福利制条厂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设立时其持有注册号为：32058211037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180 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毛线、毛条、雪尔呢、毛纱制造、销售。2006 年 5 月 18 日，民政福利制条厂与集团公司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80 万股股份转让给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民政福利制条厂现已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5) 镇资产经营公司

镇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设立时其持有注册号为：32058211007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12,571.9 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镇有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收益。2006 年 12 月 25 日，资产经营公司与自然人李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8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欣，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1.51 万元。镇资产经营公司现已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材料等文件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1) 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134号”文，股份公司 5 名发起人的出资总额为 5,500 万元，按 1:0.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4,400 万股。其中：集团公司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4,950 万元出资，折为 3,9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和鑫电机公司以现金 200 万元出资，折为 1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363%；振江实业公司以现金 150 万元出资，折为 1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273%；民政福利制条厂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折为 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182%；镇资产经营公司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折为 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182%。

(2) 根据各发起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章程记载，上述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法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修订前的《公司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产权关系

根据南京永华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宁永会三验字[2000]第 0018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已依法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集团公司用作出资的 500 万股中信证券股份未办理过户手续；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

据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除集团公司以当时法律限制转让的 500 万股中信证券股份进行出资存在瑕疵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其他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集团公司以 500 万股中信证券股份作价入股时未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和其当时的其他股东，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

5、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集团公司以 500 万股中信证券股份用作出资因不符合修订前的《公司法》规定而未办理过户手续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房产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后共进行了四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发行人的现时股东为集团公司及庞绍熙等 45 名自然人，各股东注册号或身份情况及所持发行人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320582000067832	32,800,000	62.12
2	庞绍熙	32058219520125XXXX	2,800,306	5.30
3	吴建明	32060219600226XXXX	1,300,000	2.46
4	尹永祥	32052119620315XXXX	1,050,586	1.99
5	庞可伟	32058219600708XXXX	1,050,586	1.99
6	周黎霞	32052119591229XXXX	975,195	1.85
7	艾祥林	32010619520406XXXX	902,270	1.71
8	庞 鹰	32052119630119XXXX	880,000	1.67
9	顾卫东	32052119590506XXXX	856,162	1.62
10	曹 飞	32052119650629XXXX	790,733	1.50
11	顾革新	32052119681223XXXX	700,000	1.33
12	徐正峰	32052119650201XXXX	584,008	1.11
13	季建东	32052119541026XXXX	535,385	1.01
14	薛利军	32058219701128XXXX	501,411	0.95
15	顾正贡	32052119580718XXXX	493,298	0.93
16	钱建军	32052119611227XXXX	467,346	0.89
17	肖建东	32052119610428XXXX	467,346	0.89
18	李 欣	32010619590304XXXX	438,173	0.83
19	徐 敏	32052119680602XXXX	399,542	0.76
20	钟献宗	32052119621015XXXX	370,134	0.70
21	钱卫民	32052119601015XXXX	370,134	0.70

22	孙东	32052119681030XXXX	321,545	0.61
23	虞向东	32052119690406XXXX	279,543	0.53
24	钟礼花	32052119641206XXXX	272,922	0.52
25	陈新龙	32058219650706XXXX	243,783	0.46
26	陈聚鑫	32052119630613XXXX	240,091	0.45
27	肖忠	32058219720601XXXX	234,358	0.44
28	钱叶飞	32052119680603XXXX	233,923	0.44
29	钱丽红	32052119690809XXXX	224,333	0.42
30	郭根法	32052119580201XXXX	224,333	0.42
31	谭天杰	32052119630429XXXX	195,159	0.37
32	朱建标	32058219690604XXXX	195,159	0.37
33	张仁洁	32052119550113XXXX	175,710	0.33
34	陈柯伟	32052119650624XXXX	167,089	0.32
35	李平波	32052119740107XXXX	133,671	0.25
36	顾洪春	32080219740915XXXX	100,253	0.19
37	姚立群	32058219670129XXXX	100,253	0.19
38	庞海纳	32052119730115XXXX	100,253	0.19
39	周启伦	32052119540801XXXX	96,043	0.18
40	袁振东	32052119681127XXXX	96,043	0.18
41	严红青	32052119660821XXXX	96,043	0.18
42	高凤新	32052119700208XXXX	72,024	0.14
43	王锦方	32052119630901XXXX	72,024	0.14
44	马建军	61230119671224XXXX	72,404	0.14
45	任慎宏	34010419700801XXXX	72,404	0.14
46	钟正方	32052119540812XXXX	48,022	0.09
合计			52,8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集团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控制权

1、集团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2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1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成立至今没有发生变更。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集团公司和 45 名自然人，其中：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62.12%，持股比例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仅有庞绍熙 1 人，且持股比例只有 5.30%。

集团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董事提名及任免等有实质性影响。因此，只要拥有了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便拥有了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 截至目前，集团公司共有 44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仅有：庞绍熙和吴建明 2 人，且持股比例也分别只有 18.38% 和 6.03%。因此，集团公司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从股权投资的角度来说，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对集团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提名及任免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即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形成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 股份公司及集团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及提名情况

股份公司目前的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分别为：吴建明（董事长）、庞绍熙、曹飞、顾革新、庞鹰、薛利军、胡继军（独立董事）、王芹生（独立董事）、郭静娟（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吴建明、庞绍熙、曹飞、顾革新、庞鹰、薛利军、独立董事胡继军、王芹生、郭静娟由 2010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依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名，并由 2010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因此，股份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集体讨论决定，不存在任何股东单独提出或联合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董事会候选人的情形，股份公司所有股东对现有董事的提名均未实施任何影响。

集团公司目前的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顾革新（董事长）、庞绍熙、吴建明、庞可伟、周黎霞。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由集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由 2010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集团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因此，集团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集体讨论决定，不存在任何股东单独提出或联合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董事会候选人的情形，集团公司所有股东对现有董事的提名均未实施任何影响。

(4) 集团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股东会决议形成方式的规定

根据集团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集团

公司任何股东单独均不能通过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5) 庞绍熙及其具有一定亲属关系的股东对股份公司、集团公司的影响

①根据发行人、集团公司以及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自然人股东庞绍熙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具有一定的亲属关系，具体情况为：庞绍熙系庞鹰的叔叔，庞可伟系庞绍熙的侄子、庞鹰的哥哥，钟献宗系庞鹰的丈夫，钟礼花系钟献宗的妹妹，徐正峰系钟礼花的丈夫，李平波系庞绍熙的外甥、庞鹰的表弟（以下简称“庞绍熙等 7 人”）。

②从股权投资的比例上来说，庞绍熙等 7 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11.54% 的股份，如果该等具有一定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作出一致行动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庞绍熙等 7 人不会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能通过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③从股权投资的比例上来说，庞绍熙等 7 人合计持有集团公司 33.97% 的股权，如果该等具有一定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作出一致行动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庞绍熙等 7 人有可能利用其表决权否决集团公司的重大事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但仍不能通过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股东会的其他事项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5 号）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如果参照适用此条的规定，在一致行动的情况下，庞绍熙等 7 人可拥有集团公司的控制权。但根据庞绍熙等 7 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调查，自持有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股权之日起至今，庞绍熙等 7 人相互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无利用投资关系、亲属关系等以及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而相互之间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情形或将导致相互之间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亦无相互之间通过协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任何安排而产生一致行动的行为。

④ 庞绍熙等 7 人在股份公司、集团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对股份公司、集团公司董事会的影响

序号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集团公司任职情况
1	庞绍熙	董事	董事
2	庞 鹰	董事、董事会秘书	-
3	徐正峰	-	-
4	钟献宗	-	-
5	钟礼花	-	-
6	庞可伟	工艺技术总监	董事
7	李平波	-	-

虽然庞绍熙和庞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庞绍熙和庞可伟担任集团公司董事，但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人（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集团公司董事 5 人，庞绍熙等 7 人在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董事会所占席位均未过半数。

股份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 2/3 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集团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召开，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董事长具有两票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档案材料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成立时董事长为庞绍熙，但自 2001 年 7 月起，庞绍熙即因个人身体原因等辞去了董事长职务，此后股份公司董事长一直为吴建明；股份公司自 2003 年 1 月份至今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非庞绍熙等 7 人之列；集团公司自 1999 年公司制改革后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一直为顾革新。

因此，庞绍熙和庞鹰对股份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无实质性影响，庞绍熙和庞可伟对集团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亦无实质性影响。

(6)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事宜对股份公司、集团公司有关人员的访谈情况

2008 年 2 月，针对与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的事宜，本所律师分别访谈了吴建

明（发行人董事长、集团公司董事）、顾革新（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庞绍熙三人，上述三人均表示：

①2001年，庞绍熙辞去股份公司董事长原因：一是因个人身体原因，二是让有能力的经营管理人员来领导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真正建立起现代企业法人制度。虽然其现在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但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活动。

②自公司成立以来，吴建明、顾革新、庞绍熙从未利用自身持股比例较高及担任公司董事的优势地位实施控制公司的行为或联合、故意促使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或董事对公司实施控制行为。在股份公司、集团公司以往历次股东（大）会上是严格按照各自所持有的股权（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数额独立进行投票并发表意见的。未来在持有公司股权（份）及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严格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绝不会实施或联合、故意促使其他股东、董事实施任何控制公司的行为。

③自公司成立以来，庞绍熙等7人无利用自身持股比例较高及担任公司董事的优势地位实施对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的控制行为或联合、故意促使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董事对公司实施控制行为。在股份公司、集团公司以往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庞绍熙等7人对会议讨论的事项均分别独立进行表决并发表各自意见。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自然人股东（包括庞绍熙等7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股份公司、集团公司最近三年的会议材料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集团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董事之间无任何一致行动行为，在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上，各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未受其他股东影响。

据此，庞绍熙等7人对发行人以及集团公司的经营决策未形成实际控制权，其对发行人和集团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形成无实质影响、对发行人及集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实质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能归属于任何主体，无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发行人最近3年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比例（%）									
	2007年3月2日		2007年3月5日		2007年10月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集团公司	4320	81.82	3280	62.12	3280	62.12	3280	62.12	3280	62.12
李欣	100.2495	1.9	43.8173	0.83	43.8173	0.83	43.8173	0.83	43.8173	0.83
庞绍熙	166.8186	3.16	370.2576	7.01	280.0306	5.3	280.0306	5.3	280.0306	5.3
吴建明	58.6852	1.11	130.0000	2.46	130.0000	2.46	130.0000	2.46	130.0000	2.46
尹永祥	48.5512	0.92	105.0586	1.99	105.0586	1.99	105.0586	1.99	105.0586	1.99
周黎霞	45.0672	0.85	97.5195	1.85	97.5195	1.85	97.5195	1.85	97.5195	1.85
顾卫东	39.5662	0.75	85.6162	1.62	85.6162	1.62	85.6162	1.62	85.6162	1.62
曹飞	38.2195	0.72	79.0733	1.5	79.0733	1.5	79.0733	1.5	79.0733	1.5
庞鹰	40.1531	0.76	88.0000	1.67	88.0000	1.67	88.0000	1.67	88.0000	1.67
庞可伟	48.5512	0.92	105.0586	1.99	105.0586	1.99	105.0586	1.99	105.0586	1.99
顾革新	32.0545	0.61	70.0000	1.33	70.0000	1.33	70.0000	1.33	70.0000	1.33
徐正峰	26.989	0.51	58.4008	1.11	58.4008	1.11	58.4008	1.11	58.4008	1.11
顾正贡	23.8432	0.45	49.3298	0.93	49.3298	0.93	49.3298	0.93	49.3298	0.93
钟献宗	17.1052	0.32	37.0134	0.7	37.0134	0.7	37.0134	0.7	37.0134	0.7
钱卫民	17.1052	0.32	37.0134	0.7	37.0134	0.7	37.0134	0.7	37.0134	0.7
孙东	14.8597	0.28	32.1545	0.61	32.1545	0.61	32.1545	0.61	32.1545	0.61
钱建军	21.5977	0.41	46.7346	0.89	46.7346	0.89	46.7346	0.89	46.7346	0.89
肖建东	21.5977	0.41	46.7346	0.89	46.7346	0.89	46.7346	0.89	46.7346	0.89
季建东	24.742	0.47	53.5385	1.01	53.5385	1.01	53.5385	1.01	53.5385	1.01
钟礼花	12.6127	0.24	27.2922	0.52	27.2922	0.52	27.2922	0.52	27.2922	0.52
薛利军	22.058	0.42	50.1411	0.95	50.1411	0.95	50.1411	0.95	50.1411	0.95
陈新龙	11.266	0.21	24.3783	0.46	24.3783	0.46	24.3783	0.46	24.3783	0.46
钱丽红	10.3672	0.2	22.4333	0.42	22.4333	0.42	22.4333	0.42	22.4333	0.42
徐敏	18.4642	0.35	39.9542	0.76	39.9542	0.76	39.9542	0.76	39.9542	0.76
谭天杰	9.019	0.17	19.5159	0.37	19.5159	0.37	19.5159	0.37	19.5159	0.37
郭根法	10.3672	0.2	22.4333	0.42	22.4333	0.42	22.4333	0.42	22.4333	0.42
朱建标	9.019	0.17	19.5159	0.37	19.5159	0.37	19.5159	0.37	19.5159	0.37
肖忠	10.8305	0.21	23.4358	0.44	23.4358	0.44	23.4358	0.44	23.4358	0.44
张仁洁	8.1202	0.15	17.5710	0.33	17.5710	0.33	17.5710	0.33	17.5710	0.33
虞向东	13.5115	0.26	27.9543	0.53	27.9543	0.53	27.9543	0.53	27.9543	0.53
钱叶飞	10.8104	0.2	23.3923	0.44	23.3923	0.44	23.3923	0.44	23.3923	0.44
陈柯伟	7.7218	0.15	16.7089	0.32	16.7089	0.32	16.7089	0.32	16.7089	0.32
李平波	6.1774	0.12	13.3671	0.25	13.3671	0.25	13.3671	0.25	13.3671	0.25
顾洪春	4.633	0.09	10.0253	0.19	10.0253	0.19	10.0253	0.19	10.0253	0.19
姚立群	4.633	0.09	10.0253	0.19	10.0253	0.19	10.0253	0.19	10.0253	0.19
庞海纳	4.633	0.09	10.0253	0.19	10.0253	0.19	10.0253	0.19	10.0253	0.19
陈聚鑫	-	-	24.0091	0.45	24.0091	0.45	24.0091	0.45	24.0091	0.45
周启伦	-	-	9.6043	0.18	9.6043	0.18	9.6043	0.18	9.6043	0.18
袁振东	-	-	9.6043	0.18	9.6043	0.18	9.6043	0.18	9.6043	0.18
钟正方	-	-	4.8022	0.09	4.8022	0.09	4.8022	0.09	4.8022	0.09
严红青	-	-	9.6043	0.18	9.6043	0.18	9.6043	0.18	9.6043	0.18
高凤新	-	-	7.2024	0.14	7.2024	0.14	7.2024	0.14	7.2024	0.14
王锦方	-	-	7.2024	0.14	7.2024	0.14	7.2024	0.14	7.2024	0.14
马建军	-	-	7.2404	0.14	7.2404	0.14	7.2404	0.14	7.2404	0.14

任慎宏	-	-	7.2404	0.14	7.2404	0.14	7.2404	0.14	7.2404	0.14
艾祥林	-	-	-	-	90.227	1.71	90.227	1.71	90.227	1.71
合计	5280	100	5280	100	5280	100	5280	100	5280	100

②集团公司最近三年内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比例（%）					
		2007年12月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数额	比例
1	庞绍熙	919	18.38	919	18.38	919	18.38
2	吴建明	301.5873	6.03	301.5873	6.03	301.5873	6.03
3	尹永祥	249.5079	4.99	249.5079	4.99	249.5079	4.99
4	周黎霞	231.6032	4.63	231.6032	4.63	231.6032	4.63
5	顾卫东	203.3333	4.07	203.3333	4.07	203.3333	4.07
6	曹飞	196.4127	3.93	196.4127	3.93	196.4127	3.93
7	庞鹰	206.3492	4.13	206.3492	4.13	206.3492	4.13
8	庞可伟	249.5079	4.99	249.5079	4.99	249.5079	4.99
9	顾革新	164.7302	3.29	164.7302	3.29	164.7302	3.29
10	陈聚鑫	115.4286	2.31	115.4286	2.31	115.4286	2.31
11	徐正峰	138.6984	2.77	138.6984	2.77	138.6984	2.77
12	顾正贡	122.5317	2.45	122.5317	2.45	122.5317	2.45
13	周启伦	46.1746	0.92	46.1746	0.92	46.1746	0.92
14	钟献宗	87.9048	1.76	87.9048	1.76	87.9048	1.76
15	钱卫民	87.9048	1.76	87.9048	1.76	87.9048	1.76
16	孙东	76.3651	1.53	76.3651	1.53	76.3651	1.53
17	钱建军	110.9921	2.22	110.9921	2.22	110.9921	2.22
18	肖建东	110.9921	2.22	110.9921	2.22	110.9921	2.22
19	季建东	127.1508	2.54	127.1508	2.54	127.1508	2.54
20	钟礼花	64.8175	1.3	64.8175	1.3	64.8175	1.3
21	薛利军	113.3571	2.27	113.3571	2.27	113.3571	2.27
22	陈新龙	57.8968	1.16	57.8968	1.16	57.8968	1.16
23	钱丽红	53.2778	1.07	53.2778	1.07	53.2778	1.07
24	徐敏	94.8889	1.9	94.8889	1.9	94.8889	1.9
25	袁振东	46.1746	0.92	46.1746	0.92	46.1746	0.92
26	钟正方	23.0873	0.46	23.0873	0.46	23.0873	0.46
27	严红青	46.1746	0.92	46.1746	0.92	46.1746	0.92
28	高凤新	34.627	0.69	34.627	0.69	34.627	0.69
29	谭天杰	46.3492	0.93	46.3492	0.93	46.3492	0.93
30	郭根法	53.2778	1.07	53.2778	1.07	53.2778	1.07
31	朱建标	46.3492	0.93	46.3492	0.93	46.3492	0.93
32	肖忠	55.6587	1.11	55.6587	1.11	55.6587	1.11
33	张仁洁	41.7302	0.83	41.7302	0.83	41.7302	0.83

34	王锦方	34.627	0.69	34.627	0.69	34.627	0.69
35	虞向东	69.4365	1.39	69.4365	1.39	69.4365	1.39
36	马建军	34.8095	0.7	34.8095	0.7	34.8095	0.7
37	任慎宏	34.8095	0.7	34.8095	0.7	34.8095	0.7
38	李欣	104.0635	2.08	104.0635	2.08	104.0635	2.08
39	钱叶飞	55.5556	1.11	55.5556	1.11	55.5556	1.11
41	陈柯伟	39.6825	0.8	39.6825	0.8	39.6825	0.8
42	李平波	31.746	0.64	31.746	0.64	31.746	0.64
43	顾洪春	23.8095	0.47	23.8095	0.47	23.8095	0.47
44	姚立群	23.8095	0.47	23.8095	0.47	23.8095	0.47
45	庞海纳	23.8095	0.47	23.8095	0.47	23.8095	0.47
合 计		5000	100	5000	100	5000	100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工商档案材料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和个人原因等发生了微调，但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化情况
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吴建明（董事长）、庞绍熙、曹飞、顾革新、庞鹰、薛利军 胡继军（独立董事）、王芹生（独立董事）、郭静娟（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吴建明（董事长）、庞绍熙、曹飞、顾革新、庞鹰、薛利军 胡继军（独立董事）、王芹生（独立董事）、郭静娟（独立董事）
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孙东、周黎霞、钱建军（职工监事）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孙东、周黎霞、钱建军（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7年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薛利军（总经理）、李欣（副总经理）、吴刚（副总经理） 肖建东（副总经理）、庞鹰（董事会秘书）、徐敏（财务负责人）
	2010年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薛利军（总经理）、李欣（副总经理）、吴刚（副总经理）、顾洪春（副总经理） 钱叶飞（副总经理）、庞鹰（董事会秘书）、徐敏（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肖建东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再担任高管职务，第四届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聘任顾洪春、钱叶飞为副总经理。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以及工商档案材料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0 年 9 月 25 日起至今的经营范围一直为：“计算机及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网络产品、软件产品、监控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普通机械（压力容器除外）、五金、交电针织机械、模具、塑料制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机顶盒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数字电视接收终端、信息电子设备结构件、电子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07 年度为 98.19%、2008 年度为 98.83%、2009 年度为 99.14%。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业务具有连续性，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股份锁定以及集团公司股权锁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的比例达到 100%且全部锁定三年，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同时是集团公司股东）庞绍熙、吴建明、周黎霞、曹飞、庞鹰、顾革新、孙东、钱建军、薛利军、李欣、顾洪春、钱叶飞、徐敏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同时是集团公司股东）庞可伟、尹永祥、顾卫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集团公司的股权，也不由集团公司回购其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上述集团公司 16 名股东合计持有集团公司 66.02%股权，其所持股权锁定三年，有利于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及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据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等都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现有所有股东均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年，有利于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的持续稳定。

4、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1) 根据股份公司、集团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及集团公司各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另外，股份公司、集团公司全体股东均承诺：自持有股份（权）之日起至今，无利用投资关系、亲属关系等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而与其他股东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情形或将导致与任何其他股东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亦无与其他股东通过协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任何安排而产生一致行动的行为；今后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权）期间，仍不与其他股东通过协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任何安排而实施任何实际或潜在可能控制公司的一致行动行为；不利用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亲属关系等）对公司实施任何实际或潜在可能控制公司的行为；在持有股份（权）期间，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 集团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 62.12% 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以后，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为 46.6%，始终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且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未受任何限制，其表决权的行使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没有对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作出任何限制，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此，发行人现有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能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集、召开和及时、有效的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提案作出决议。

(3)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组织机构，且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制度，对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等都作了全面的规定。公司章程也依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以及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和条件、累积投票制等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措施亦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材料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共计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通过。发行人近三年来共计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出席监事会的全体监事通过。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共计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通过；发行人现任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均由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

(5) 根据集团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集团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且有相应的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等亦作了全面的规定。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会的决议均由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据此，发行人、集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最近三年运作规范、有效，其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现时股东均具有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1、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设立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4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4,400 万股。其中集团公司 3,9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和鑫电机公司 1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363%；振江实业公司 1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273%；民政福利制条厂 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182%；镇资产经营公司 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182%。

2、2000 年 5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0]134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据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2006 年股份转让转让情况

2006 年 5 月 16 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张发改体[2006]11 号”文批准同意民政福利制条厂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80 万股股份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集团公司。2006 年 5 月 18 日，集团公司与和鑫电机公司、振江实业公司、民

政福利制条厂分别签订了三份《股东出资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书，和鑫电机公司、振江实业公司、民政福利制条厂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60 万股、120 万股、8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集团公司；转让价格均以其原出资额为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和鑫电机、振江实业公司、福利制条厂按原始出资额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如下：

(1) 和鑫电机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转让股权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 2003 年——2005 年生产经营连续出现亏损，2005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80%，流动资金严重紧缺。为了尽快回收资金，缓解资金紧张压力，2006 年初该公司与集团公司就转让股权一事进行了多次协商，并于 2006 年 5 月达成协议，和鑫电机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给集团公司。

(2) 振江实业公司现已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振江实业公司自 2004 年 10 月起就已处于歇业状态，歇业后该公司一直处于待清算阶段，为了尽快回收资金并实施清算，该公司于 2006 年 5 月与集团公司协商一致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集团公司。

(3) 福利制条厂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厂为村办集体企业，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进一步深化改革的要求，该厂 2005 年底拟进行公司制改制，为尽快回收资金，推动改制工作，自愿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集团公司。

另外，和鑫电机、振江实业公司和福利制条厂将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集团公司还综合考虑了股份公司管理层历年来对股份公司及其股东所做出的贡献，因为，集团公司的股东主要是股份公司管理层成员及骨干员工。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4,3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8.18%；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2%；和鑫电机公司、振江实业公司、民政福利制条厂不再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镇资产经营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给李欣的情况

2006 年，镇资产经营公司拟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首先与集团公司商谈股份转让事宜，但考虑到集团公司此时已受让了其他三家法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无法再受让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股份。因此，公司决定以这部分股份为基础，引入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等

直接持股，实施股权激励。因此，公司与镇资产经营公司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并委托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2006 年 8 月 12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华会评报字（2006）第 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股份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332.59 万元，每股评估值为 1.89 元。

但由于 2006 年 12 月尚未开始进行 2006 年度绩效考核，尚无法确定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每个人的具体股份分配数量，因此，为了完成股权转让，公司决定以李欣作为骨干员工代表统一受让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 80 万股股份。2006 年 12 月 25 日，李欣与镇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 80 万股银河电子股份，受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每股 1.89 元。

2006 年 12 月 28 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张发改体[2006]22 号”《关于同意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2007 年 3 月 5 日，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李欣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支付了 100 万元转让款，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支付了 51.51 万元转让款；李欣受让该等股权的资金一部分来源于向同事的借款，一部分来源于自身合法收入所得。随着 2007 年 3 月股份公司确定了股权激励对象每个人的股份分配数量后，李欣将大部分股份转让给了相关自然人，并将相关借款全部偿还。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4,3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8.18%；自然人李欣持有股份公司 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2%；镇资产经营公司不再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据此，镇资产经营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履行了资产评估、主管部门批准、工商备案等法定程序。

3、2007 年发行人增资

2007 年 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 1.92 元的价格（该价格为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并分红后的每股净资产值）向庞绍熙等 35 名自然人增资发行 880 万股普通股。2007 年 3 月 2 日，南京永华出具了“宁永会验字（2007）第 0019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80 万股。其中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公

司 4,3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1.82%；庞绍熙、李欣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股份公司 9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18%。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43,200,000	81.82
2	庞绍熙	1,668,186	3.16
3	李欣	1,002,495	1.90
4	吴建明	586,852	1.11
5	尹永祥	485,512	0.92
6	庞可伟	485,512	0.92
7	周黎霞	450,672	0.85
8	庞鹰	401,531	0.76
9	顾卫东	395,662	0.75
10	曹飞	382,195	0.72
11	顾革新	320,545	0.61
12	徐正峰	269,890	0.51
13	季建东	247,420	0.47
14	顾正贡	238,432	0.45
15	薛利军	220,580	0.42
16	钱建军	215,977	0.41
17	肖建东	215,977	0.41
18	徐敏	184,642	0.35
19	钟献宗	171,052	0.32
20	钱卫民	171,052	0.32
21	孙东	148,597	0.28
22	虞向东	135,115	0.26
23	钟礼花	126,127	0.24
24	陈新龙	112,660	0.21
25	肖忠	108,305	0.20
26	钱叶飞	108,104	0.20
27	钱丽红	103,672	0.20
28	郭根法	103,672	0.20
29	谭天杰	90,190	0.17
30	朱建标	90,190	0.17
31	张仁洁	81,202	0.15
32	陈柯伟	77,218	0.15
33	李平波	61,774	0.12
34	顾洪春	46,330	0.09
35	姚立群	46,330	0.09
36	庞海纳	46,330	0.09
合计		52,800,000	100.00

4、2007年集团公司及李欣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情况

2007年3月5日，集团公司与庞绍熙等44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此时全部为集团公司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040万股股份转让给庞绍熙等44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股1.25元；同时，李欣与庞绍熙等31名自然人签订了《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78.0774万股股份转让给庞绍熙等31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股1.89元。

根据集团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团公司向其全部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一是降低集团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化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二是为了增加自然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直接持股比例，充分发挥股权激励的效果。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公司3,280万股，占总股本的62.12%；庞绍熙等44名自然人持有股份公司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7.88%。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32,800,000	62.12
2	庞绍熙	3,702,576	7.01
3	吴建明	1,300,000	2.46
4	尹永祥	1,050,586	1.99
5	庞可伟	1,050,586	1.99
6	周黎霞	975,195	1.85
7	庞 鹰	880,000	1.67
8	顾卫东	856,162	1.62
9	曹 飞	790,733	1.50
10	顾革新	700,000	1.33
11	徐正峰	584,008	1.11
12	季建东	535,385	1.01
13	薛利军	501,411	0.95
14	顾正贡	493,298	0.93
15	钱建军	467,346	0.89
16	肖建东	467,346	0.89
17	李 欣	438,173	0.83
18	徐 敏	399,542	0.76
19	钟献宗	370,134	0.70
20	钱卫民	370,134	0.70
21	孙 东	321,545	0.61

22	虞向东	279,543	0.53
23	钟礼花	272,922	0.52
24	陈新龙	243,783	0.46
25	陈聚鑫	240,091	0.45
26	肖忠	234,358	0.44
27	钱叶飞	233,923	0.44
28	钱丽红	224,333	0.42
29	郭根法	224,333	0.42
30	谭天杰	195,159	0.37
31	朱建标	195,159	0.37
32	张仁洁	175,710	0.33
33	陈柯伟	167,089	0.32
34	李平波	133,671	0.25
35	顾洪春	100,253	0.19
36	姚立群	100,253	0.19
37	庞海纳	100,253	0.19
38	周启伦	96,043	0.18
39	袁振东	96,043	0.18
40	严红青	96,043	0.18
41	高凤新	72,024	0.14
42	王锦方	72,024	0.14
43	马建军	72,404	0.14
44	任慎宏	72,404	0.14
45	钟正方	48,022	0.09
合计		52,800,000	100.00

5、2007年庞绍熙转让股份给艾祥林的情况

2007年10月22日，庞绍熙与艾祥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90.227万股股份转让给艾祥林，转让价格为每股2.00元。艾祥林的基本情况，以及庞绍熙向其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

(1) 艾祥林：男，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619520406XXXX，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西路。艾祥林现已退休，除持有发行人1.71%的股份外，在股份公司未任职。

(2) 定价依据：在参照2007年发行人增资的价格每股1.92元基础上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3,2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12%；庞绍熙等 45 名自然人持有股份公司 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88%。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集团公司	32,800,000	62.12
2	庞绍熙	2,800,306	5.30
3	吴建明	1,300,000	2.46
4	尹永祥	1,050,586	1.99
5	庞可伟	1,050,586	1.99
6	周黎霞	975,195	1.85
7	艾祥林	902,270	1.71
8	庞 鹰	880,000	1.67
9	顾卫东	856,162	1.62
10	曹 飞	790,733	1.50
11	顾革新	700,000	1.33
12	徐正峰	584,008	1.11
13	季建东	535,385	1.01
14	薛利军	501,411	0.95
15	顾正贡	493,298	0.93
16	钱建军	467,346	0.89
17	肖建东	467,346	0.89
18	李 欣	438,173	0.83
19	徐 敏	399,542	0.76
20	钟献宗	370,134	0.70
21	钱卫民	370,134	0.70
22	孙 东	321,545	0.61
23	虞向东	279,543	0.53
24	钟礼花	272,922	0.52
25	陈新龙	243,783	0.46
26	陈聚鑫	240,091	0.45
27	肖 忠	234,358	0.44
28	钱叶飞	233,923	0.44
29	钱丽红	224,333	0.42
30	郭根法	224,333	0.42
31	谭天杰	195,159	0.37
32	朱建标	195,159	0.37
33	张仁洁	175,710	0.33

34	陈柯伟	167,089	0.32
35	李平波	133,671	0.25
36	顾洪春	100,253	0.19
37	姚立群	100,253	0.19
38	庞海纳	100,253	0.19
39	周启伦	96,043	0.18
40	袁振东	96,043	0.18
41	严红青	96,043	0.18
42	高凤新	72,024	0.14
43	王锦方	72,024	0.14
44	马建军	72,404	0.14
45	任慎宏	72,404	0.14
46	钟正方	48,022	0.09
合 计		52,800,000	100.00

据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公司分红后股东的纳税凭证、历次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各股东均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作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记载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网络产品、软件产品、监控设备、仪器仪

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普通机械（压力容器除外）、五金、交电针织机械、模具、塑料制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机顶盒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已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取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准许进入广电系统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部件、电子产品、网络产品、软件产品、监控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普通机械（压力容器除外）、五金、交电、针织机械、模具、塑料制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机顶盒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2000年9月25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及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网络产品、软件产品、监控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普通机械（压力容器除外）、五金、交电针织机械、模具、塑料制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机顶盒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此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虽进行过变更，但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数字电视接收终端（机顶盒）、信息电子设备结构件、电子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以上，其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

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执行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1）集团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28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1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1,760 万股 A 股股票，则发行完成后集团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59%，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庞绍熙：持有发行人股份 2,800,30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0%，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关联方。

2、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龙芯”）：系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0028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二期 D201，法定代表人：徐正峰，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集成电路、软件产品、计算机网络产品、电子产品，注册资本：300 万元（实收资本：300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出资 225 万元（持有 75%股权），王瑞毅认缴出资 45 万元，徐正峰认缴出资 30 万元。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江苏亿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新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820000082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塘桥镇南环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

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业物资供销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技术服务，机顶盒产品、电子产品及其结构件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亿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禾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820000098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法定代表人为薛利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租赁情况

2002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集团签订了《土地租赁补充协议》，租赁银河电子集团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东路 9 号面积为 22,27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期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双方依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有关土地租赁费标准协商确定土地使用权租赁费为每年 16.7 万元。该租赁事项已经 200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 年 1 月，因集团公司将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该租赁协议终止。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情况

2008 年 1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张家港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将其位于张家港塘桥镇人民东路面积为 22,273.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转让价格以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江苏金宁达（2007）（估）字第 ZJG07168 号”《土地估价报告》中的土地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 641.6191 万元。

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已经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表决。股份公司已取得“张国用（2008）第 09007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开票行/借款行	票据/借款余额	保证金比例/ 借款期限	最高额保证 主债权期限	担保种类	担保限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浦发银行张家 港支行	34,966,340.00	30%	2009.10.26 至 2010.8.17	银行承兑汇票	4000万元	连带责任	到期日 起2年
工商银行张家 港塘桥支行	10,000,000.00	2009.11.24- 2010.5.24	2009.1.21 至 2011.1.20	银行贷款	4000万元	连带责任	到期日 起2年
中国银行张家 港塘桥支行	5,000,000.00	2009.7.14-2 010.1.14	2009.7.14 至 2010.9.14	短期贷款、贸 易融资、保 函、资金及其 他授信业务	6500万元	连带责任	到期日 起2年
中国建设银行 张家港支行	10,000,000.00	2009.12.30- 2010.2.28	2009.12.30- 2010.3.8	银行贷款透支 额及利息等	2800万元	连带责任	到期日 起2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审计报告》，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确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额及比重较小。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或依据评估值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股份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其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据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全部是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发生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时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涉及关

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准进行定价或以评估值定价且兼顾公平、合理的原则。

据此，发行人在交易一方为其股东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

（五）发行人章程及内部治理规则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审议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有表决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2）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进行表决；除非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要求向董事会做出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关联交易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等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A、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1）重大关联交易（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

联交易) 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应保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参加会议并发表公允性意见; 董事会违背公司章程及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可以就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讨论;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 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 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 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3、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 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控制方面的制度,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六) 同业竞争情况

1、据集团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集团公司本身主要从事对信息产业、软件产业、广播电视行业、机械行业、生物工程、医疗文教行业的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集团公司控制的另外一家企业——银河龙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银河龙芯主要从事电力行业专用集成电路、电力行业应

用软件及电力行业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有：GC 系列电能表芯片、“银河龙芯”电能终端计量控制软件，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分属不同类别，且无可替代性；银河龙芯无生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也未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银河龙芯与发行人在经营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

3、根据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1、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庞绍熙先生已于 2010 年 1 月向发行人分别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其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2、2009 年 1 月，银河龙芯出具《承诺函》确认：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该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该公司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据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防范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可能给发行人

造成的损害。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方面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人与其第一大自然人股东、集团公司第一大股东庞绍熙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及集团公司第一大自然人股东庞绍熙和庞鹰、庞可伟、钟献宗、钟礼花、徐正峰、李平波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存在亲属关系。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庞绍熙等 7 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4% 股份，合计持有集团公司 33.97% 股权，徐正峰持有集团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庞绍熙等 7 人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实业经营或长期股权投资行为；庞绍熙等 7 人除根据在发行人的任职而领取薪酬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2、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和集团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股份公司职务	股份公司		集团公司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重
吴建明	董事长	130.00	2.46%	301.59	6.03%
庞绍熙	董事	280.03	5.30%	919.00	18.38%
顾革新	董事	70.00	1.33%	164.73	3.29%
庞鹰	董事、董事会秘书	88.00	1.67%	206.35	4.13%
曹飞	董事	79.07	1.50%	196.41	3.93%
薛利军	董事、总经理	50.14	0.95%	113.36	2.27%
周黎霞	监事会主席	97.52	1.85%	231.60	4.63%
孙东	监事	32.15	0.61%	76.37	1.53%
钱建军	监事	46.73	0.89%	110.99	2.22%
顾洪春	副总经理	10.0253	0.19%	23.8095	0.47%
钱叶飞	副总经理	23.3923	0.44%	55.5556	1.11%
李欣	副总经理、核心技	43.82	0.83%	104.06	2.08%

	术人员				
徐敏	财务负责人	39.95	0.76%	94.89	1.90%
合计	—	990.8276	18.78%	2,598.715	51.97%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发行人和集团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股份公司		集团公司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重
庞可伟	董事庞绍熙之侄子、董事庞鹰之兄弟	105.06	1.99%	249.51	4.99%
钟献宗	董事庞鹰之配偶	37.01	0.70%	87.90	1.76%
钟礼花	董事庞鹰之配偶之妹妹	27.29	0.52%	64.82	1.30%
李平波	董事庞绍熙之外甥	13.37	0.25%	31.75	0.64%
钱卫民	监事周黎霞之配偶	37.01	0.70%	87.90	1.76%
合计	—	219.74	4.16%	521.88	10.45%

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近亲属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实业经营或长期股权投资行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根据在发行人的任职而领取薪酬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3、相关人员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庞绍熙等7人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近亲属已就同业竞争分别出具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A、在承诺书签署之日，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B、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C、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D、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庞绍熙等 7 人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近亲属已就关联交易分别出具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A、截至承诺书出具之日，除根据任职情况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以外，未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其他关联交易；B、保证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其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C、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利益；D、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其将向股份公司作出赔偿。

据此，发行人与其第一大自然人股东和集团公司第一大股东庞绍熙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近亲属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人员除根据其在股份公司的任职而领取薪酬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发行人现拥有 4 份《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为 77,577.7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47018 号	塘桥镇周巷村	24,053.12	原始取得	2008 年 8 月 20 日	抵押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47019 号	塘桥镇周巷村	16,659.18	原始取得	2008 年 8 月 20 日	抵押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47020 号	塘桥镇周巷村	11,851.43	原始取得	2008 年 8 月 20 日	无
张房权证塘桥字第 00040322 号	塘桥镇人民东路 9 号	25,013.97	继受取得	2002 年 11 月 5 日	抵押

根据上述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

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现拥有 5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总面积为 204,829.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书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张国用(2008)第 090079 号	工业	塘桥镇人民东路	22273.8	继受取得	2050 年 4 月 17 日	抵押
张国用(2008)第 090296 号	工业	塘桥镇周巷村	74296.4	继受取得	2053 年 6 月 29 日	无
张国用(2008)第 090297 号	工业	塘桥镇周巷村	34644.4	继受取得	2053 年 6 月 29 日	抵押
张国用(2008)第 090298 号	工业	塘桥镇周巷村	40403.2	继受取得	2053 年 6 月 29 日	抵押
张国用(2008)第 090200 号	工业	塘桥镇周巷村	33212.1	继受取得	2053 年 6 月 29 日	无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注册商标 17 项，其中 13 项注册商标原注册人为集团公司或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目前均已经变更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持有该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 2015467 号	自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2		第 28738 号 (阿联酋注册)	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	申请取得	无
3		第 558080 号	自 2001 年 7 月 10 日至 2011 年 7 月 9 日	继受取得	无

4		第 923263 号	自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无
5		第 1066050 号	自 200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无
6		第 1054224 号	自 200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7		第 1066049 号	自 200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无
8		第 1215031 号	自 200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9		第 1276258 号	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10		第 1537924 号	自 2001 年 3 月 14 日至 2011 年 3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11		第 923261 号	自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无
12		第 1276175 号	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13		第 1276174 号	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14		第 1371189 号	自 2000 年 3 月 7 日至 2010 年 3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无
15		第 923262 号	自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无
16		第 5508064 号	自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17		第 5508065 号	自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等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3、专利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34 项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该等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发行人持有该等专利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效期	类型
1	高频头联接结构	ZL200520072569.5	2005.6.10-2015.6.9.	实用新型
2	硬盘固定装置	ZL200520072568.0	2005.6.10-2015.6.9	实用新型
3	机顶盒(1)	ZL200530153267.6	2005.11.22-2015.11.21	外观设计
4	机顶盒(2)	ZL200530153266.1	2005.11.22-2015.11.21	外观设计
5	机顶盒外壳(36)	ZL200530084082.4	2005.5.26-2015.5.25	外观设计
6	物镜架(1)	ZL200530084886.4	2005.6.10-2015.6.9	外观设计
7	穿线装置	ZL200520072567.6	2005.6.10-2015.6.9	实用新型
8	穿线装置	ZL200530084888.3	2005.6.10-2015.6.9	外观设计
9	物镜架(2)	ZL200530084887.9	2005.6.10-2015.6.9	外观设计
10	一种机顶盒	ZL200720035255.7	2007.3.6-2017.3.5	实用新型
11	一种螺纹孔	ZL200720035254.2	2007.3.6-2017.3.5	实用新型
12	一种专线遥控机顶盒	ZL200720035256.1	2007.3.6-2017.3.5	实用新型
13	USB数字电视接收器外壳(1)	ZL200830293541.3	2008.10.20-2018.10.20	外观设计
14	USB数字电视接收器外壳(2)	ZL200830293542.8	2008.10.20-2018.10.20	外观设计
15	一种机脚	ZL200820041450.5	2008.8.27-2018.8.27	实用新型
16	IC卡卡座的导向装置	ZL200820041451.X	2008.8.27-2018.8.27	实用新型
17	接插件防护罩	ZL200820041452.4	2008.8.27-2018.8.27	实用新型
18	一种活动支撑架	ZL200820159908.7	2008.9.22-2018.9.22	实用新型
19	一种安装在工作台面上的夹具	ZL200820160475.7	2008.9.22-2018.9.22	实用新型
20	一种用于包装箱中的衬垫	ZL200820159909.1	2008.9.22-2018.9.22	实用新型
21	用于喷涂铁质制件的挂具	ZL200820159911.9	2008.9.22-2018.9.22	实用新型
22	机箱面板中的按动装置	ZL200820159910.4	2008.9.22-2018.9.22	实用新型
23	光驱翻门中的拨动装置	ZL200710131450.4	2007.8.28-2027.8.28	发明
24	终端机	ZL200830183603.5	2008.8.19-2018.8.19	外观设计
25	面板(机顶盒80)	ZL200830183604.X	2008.8.19-2018.8.19	外观设计
26	面板(机顶盒74)	ZL200830183605.4	2008.8.19-2018.8.19	外观设计
27	面板(机顶盒73)	ZL200830183606.9	2008.8.19-2018.8.19	外观设计
28	面板(机顶盒72)	ZL200830183607.3	2008.8.19-2018.8.19	外观设计
29	面板(机顶盒63)	ZL200830183608.8	2008.8.19-2018.8.19	外观设计
30	面板(机顶盒81)	ZL200830236376.8	2008.9.25-2018.9.25	外观设计
31	面板(机顶盒77)	ZL200830293540.9	2008.10.20-2018.10.20	外观设计
32	汽车尾气热能的回收装置	ZL200820186186.4	2008.10.14-2018.10.14	实用新型
33	PCB拼板夹	ZL200820186184.5	2008.10.14-2018.10.14	实用新型
34	有线电视抗干扰分离器	ZL200820186185.X	2008.10.14-2018.10.14	实用新型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等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技术所有权，且该等专利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

4、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 9 项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银河电子	银河卫星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07 年 2 月 14 日	软著登字第 068739 号	2006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子	银河张家港数字有线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07 年 11 月 1 日	软著登字第 083134 号	2007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子	银河 Loader 系统-C[简称：银河 Loader]V1.0	2007 年 2 月 26 日	软著登字第 068965 号	2006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子	银河国际单载波地面接收系统软件 V1.0	2007 年 11 月 1 日	软著登字第 083133 号	2007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子	银河国际多载波地面接收系统软件 V1.0	2007 年 11 月 1 日	软著登字第 083132 号	2007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子	银河国标高清数字地面接收系统软件 V1.0	2008 年 8 月 18 日	软著登字第 103547 号	2007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银河电子	银河高清有线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08 年 8 月 18 日	软著登字第 103556 号	2007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亿禾公司	银河数字电视接收系统软件-SV1.0	2006 年 10 月 19 日	软著登字第 062063 号	2006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亿禾公司	亿禾数字有线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07 年 11 月 15 日	软著登字第 084033 号	2006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根据上述权属证书等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该等著作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

5、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拥有 9 项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年5月22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发行人生产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颁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XK09-005-00002, 有效期至2014年5月21日。

(2) 2007年11月28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发行人生产的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用户接收解码器(CA), 设备型号为DVBC2020、DVBC2030型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核发了《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准许该设备进入广电系统使用, 证书编号032070303085, 有效期至2010年11月27日。

(3) 2008年7月25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发行人生产的“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用户接收解码器”, 设备型号为DVBC2010C、DVBC2010B型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核发了《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准许该设备进入广电系统使用, 证书编号032080303568, 有效期至2011年7月24日。

(4) 2008年11月3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发行人生产的“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用户接收解码器”, 设备型号为DVBC2010D型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核发了《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准许该设备进入广电系统使用, 证书编号032080303791, 有效期至2011年11月2日。

(5) 2008年5月15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发行人生产的“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用户接收解码器”, 设备型号为DVB-C2000CM型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核发了《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准许该设备进入广电系统使用, 证书编号032080303438, 有效期至2011年5月14日。

(6) 2009年10月29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发行人生产的“有线数字电视系统用户接收解码器”, 设备型号为HDC6910型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核发了《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试用证书》, 准许该设备进入广电系统使用, 证书编号032090304935, 有效期至2012年10月28日。

(7) 2009年10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发行人生产的“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加密标清基本型)”, 设备型号为YH-2800AK-CA01型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核发了《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试用证书》, 准许该设备进入广电系统使用, 证书编号032090704897, 有效期至2010年10月15日。

(8) 2009年10月1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发行人生产的“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加密标清基本型)”, 设备型号为YH-2800AK-CA02型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核发了《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试用证书》, 准许该设备进入广

电系统使用，证书编号 032090704918，有效期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

(9) 2009 年 10 月 16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发行人生产的“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加密标清基本型）”，设备型号为 YH-2800AKA-CA01 型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核发了《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试用证书》，准许该设备进入广电系统使用，证书编号 032090704916，有效期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

根据上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特许经营权。

(三) 发行人拥有的车辆和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车辆如下：

序号	名称	号牌号码	规格型号
1	奥迪轿车	苏 EGW789	WAUKH44E07N
2	别克小型普通客车	苏 EG5051	SGM6512GL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车辆，该等车辆未设置任何抵押等项权。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或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置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发行人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房产系股东投入或自建取得；土地使用权系从集团公司处受让取得；商标和专利权系依法受让或申请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车辆系股东投入或购置取得。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将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定抵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0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用

信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塘桥镇周巷村的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08）第090297号，抵押作价900万元]、位于塘桥镇巷村的房产（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47019号，抵押作价1300万元）作为抵押，为其自2008年9月18日至2011年9月18日期间形成的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分别于2008年9月18日、2008年9月19日在张家港市房产管理局和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

2、2009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塘桥镇周巷村的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08）第090298号，抵押作价人民币1082万]、位于塘桥镇周巷村的房产（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47018号，抵押作价人民币1538万元）作为抵押，为其自2009年10月28日至2010年9月14日期间形成的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分别于2009年10月29日、2009年10月30日在张家港房产管理局和张家港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

3、2008年8月28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塘桥镇人民东路9号的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08）第090079号，抵押作价人民币300万元]、位于塘桥镇人民东路9号的房产（张房权证塘字第00040322号，抵押作价人民币1400万元），为其自2008年8月28日至2010年8月27日期间形成的不超过人民币221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与2008年8月29日分别在张家港房产管理局和张家港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财产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1、2009年5月1日，发行人南京分公司与吴新华、王燕（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出租人承租其位于秦淮区一品嘉园1号46室房屋一套，建筑面积为80.3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4824元（含税）每月，租赁期限为12个月。

2、2010年1月18日，发行人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房地产市场（出租方）签订《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房屋租赁合同》，向出租人承租其位于保税区鸿发大厦604A室，面积为20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4000元每年，租赁

期限为 12 个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1）200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1 年 9 月 18 日，用信额度不超过 2200 万元。该合同项下债务由发行以其拥有的“张国用（2008）第 090297 号”土地使用权和“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47019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2009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用信额度不超过 6500 万元。该合同项下债务由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张国用（2008）第 090298 号”土地使用权和“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47018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银河电子集团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200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贷款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6 个月（自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0 年 5 月 23 日），借款利率：年利率 4.86%（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由银河电子集团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重大商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重要物资供应商签订了长期有效的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对商品定价、交货付款方式、权利义务、纠纷解决等合同基本内容作出了原则性约定，具体内容以每次双方确认的书面订单为准。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协议如下：

①2007年3月19日，发行人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向乙方购买集成电路，乙方按照发行人的订单并根据发行人的通知发货，付款方式：发行人收到货物经抽检合格并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30天内向乙方付款。

②2007年1月1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银达塑料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向乙方购买面板，乙方按照发行人的订单并根据发行人的通知发货，付款方式：发行人收到货物经抽检合格并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120天内向乙方付款。

③2009年4月24日，发行人与张家港欣茂电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向乙方购买线材，乙方按照发行人的订单并根据发行人的通知发货，付款方式：发行人收到货物经抽检合格并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120天内向乙方付款。

④2009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中权微电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向乙方购买集成电路，乙方按照发行人的订单并根据发行人的通知发货，付款方式：发行人收到货物经抽检合格并在收到乙方相关票据后30天内向乙方付款。

⑤2007年1月1日，发行人与明新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向乙方购买富士通芯片和 SPANSION 品牌的 Hash，乙方按照发行人的订单并根据发行人的通知发货，付款方式：发行人收到货物经抽检合格并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30天内向乙方付款。

（2）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方签订了长期有效的供货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对商品型号、单价及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合同基本内容做出了原则性约定，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方每次提供的订货单为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协议如下：

①2006年12月12日，无锡太湖明珠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签署了《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项目机顶盒采购合同书》，甲方向发行人采购有线数字机顶盒 DVB-C2010，发行人在接到甲方生产通知单后20天内将订购货物送达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

②2009年11月25日，吉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与发行人签订《有线数字电视双卡双向型机顶盒购销合同》，甲方向发行人购买数字机顶盒，型号：2010C97，总价款：2,139.2 万元；交货方式：根据甲方数字电视整体平移工作进度安排分批次到货，每批次到货数量、地点、金额以甲方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发货通知单为准。

③2009 年 12 月 20 日，贵州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买方）与发行人签订《2009 年广播电视村村通直播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买方向发行人购买接收机（品牌/型号：银河 YH-2800AK CA01）、高频头（品牌/型号：四创 SUNCREATE ER783A-2）、天线（品牌/型号：视频 SK45）、馈线（品牌/型号：创远 SYWV-75-5）总价款：人民币 127,283,678 元。交货方式：自 2010 年 1 月 25 日起开始供货，按所供县提供的送货计划和数量及时间将设备送达指定各县。

④2009 年 4 月 29 日，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丰润分公司（甲方）与发行人签订《河北省丰润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销售协议书》，甲方向发行人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型号：DVBC2010D，总价款：1,195 万元；交货方式：按甲方需求分批供货，凭传真件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生效。

⑤2009 年 5 月 25 日，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迁西分公司（甲方）与发行人签订《河北省迁西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销售协议书》，甲方向发行人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型号：DVBC2010D，总价款：478 万元；交货方式：按甲方供货通知单分批交货。

⑥2009 年 7 月 1 日，河北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沽管理区分公司（甲方）与发行人签订《汉沽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销售协议书》，甲方向发行人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型号：DVBC2010D，总价款：245 万元；交货方式：按甲方供货通知单分批交货，发行人在接到甲方订单后 15 个工作日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⑦2009 年 11 月 12 日，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滦南分公司（甲方）与发行人签订《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销售协议书》，甲方向发行人购买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型号：DVBC2010D，总价款：358.5 万元；交货方式：发行人接到甲方订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⑧2009 年 11 月 30 日，湖北省嘉鱼县广播电视局（甲方）与发行人签署了《有线数字机顶盒供货协议书》，甲方向发行人采购银河牌 DVBC2010C 有线数字机顶盒不超过 20000 台，交货方式：按分批采购的原则，双方签署订单以传真方式交给发行人，发行人保证在订单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⑨2009年12月，江苏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甲方）和发行人签订《苏州市有线数字机顶盒销售协议书》，甲方向发行人购买有线高清数字机顶盒；型号：HDC6910CM，交货方式：发行人接到甲方订单后，20天内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⑩2009年11月25日，张家港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甲方向发行人购买有线高清双向数字电视机顶盒，型号：HDC6910，总价款：322.5万元，分批交货（具体交货时间、数量按照甲方要求确定）。

⑪2010年1月11日，山西省晋中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签订了《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采购合同书》，甲方向发行人购买机顶盒（型号DVBC2010D103）10000台，交货方式：甲方下达订货单之日起14日内，发行人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⑫2010年1月，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甲方）与发行人签署了《苏州市有线数字机顶盒销售协议书》，甲方向发行人购买有线数字机顶盒，型号：DVBC2010C92（基本交互形）、DVBC2000CM（内置cable modem），数量以每次订单数量为准，发行人接到订单后20天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发行人亦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除存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涉诉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

2007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1.92元的价格（该价格为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并分红后的每股净资产值）向庞绍熙等35名自然人增资发行880万股普通股。经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80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收购土地使用权

2008年1月30日，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张家港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将其位于张家港塘桥镇人民东路面积为22,273.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转让价格以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日出具的“江苏金宁达（2007）（估）字第ZJG07168号”《土地估价报告》中的土地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641.6191万元。2008年1月31日，发行人取得了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收购土地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等情形。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订

2000年6月9日，发行人在创立大会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根据原《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1997）16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

公司章程，该章程业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以后的章程修改情况

1、2000年6月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2、2000年10月26日，发行人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经营范围等进行了修订。

3、2001年8月8日，发行人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股东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等进行了修订。

4、2006年5月18日，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住所、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进行了修订。

5、2006年12月25日，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利润分配前不再提取公益金等进行了修订。

6、2007年2月25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等进行了修订。

7、2007年12月3日，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和修订。

8、2010年2月2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该等修订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已经2010年2月2日召开的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修订，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

2、2010年2月2日，股份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1、2002年6月10日，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2007年12月3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2002年6月10日，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2007年12月3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3、2002年5月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2007年12月3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批准程序。

据此，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下列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1、发行人召开了二十二次股东大会会议，最近3年来的召开情况如下：

- (1) 2007年1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2007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06年度股东大会；
- (3) 2007年1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4) 2008年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
- (5) 2009年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
- (6) 2010年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召开了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最近3年来的召开情况如下：

- (1) 2007年1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 2007年1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3) 2007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4) 2007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5) 2008年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6) 2008年7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7) 2009年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8) 2009年7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9) 2010年1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10) 2010年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发行人召开了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最近3年来的召开情况如下：

- (1) 2007年1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 2007年1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3) 2007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4) 2008年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5) 2008年7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6) 2009年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7) 2009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8) 2010年1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9) 2010年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会议记录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第四届董事会，由吴建明、庞绍熙、顾革新、庞鹰、曹飞、薛利军、胡继军、郭静娟、王芹生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吴建明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胡继军、郭静娟、王芹生为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各董事简历如下：

吴建明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集团公司。先后被评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技术改造先进个人、江苏省技术创新先进个人，并担任张家港市人大代表、苏州市政府专家咨询团成员。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及集团公司董事、亿新公司董事长、亿禾公司董事。

庞绍熙先生：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集团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及集团公司董事。

顾革新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第二机械厂、张家港市精细化学品厂、张家港市恒立电工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及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庞鹰女士：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集团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亿禾公司董事、亿新公司董事。

曹飞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集团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及集团公司监事、亿禾公司监事、亿新公司董事。

薛利军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集团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亿禾公司董事长、亿新公司总经理。

胡继军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8年至1991年于部队服役，1991年至1996年任职于安徽马钢公司，1996年至今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郭静娟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86年至今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并任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江苏华尔润集团财务顾问、张家港市易华塑料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张家港市宏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芹生女士：194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64年至1980年历任国防科工委742部队、738厂、830厂、四机部15所技术员、工程师、课题项目组长；1980年至1990年任原四机部、电子工业部处长、总工程师；1990年至2005年任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中心、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华大集团公司总裁、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设计分会理事长、国家IC-CAD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电子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计算机工程应用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会安全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华申系统公司董事长、上海华申智能卡应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由周黎霞、孙东、钱建军3名监事组成，其中周黎霞为监事会主席，钱建军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各监事简历如下：

周黎霞女士：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集团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集团公司董事、银河龙芯监事。

孙东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无线电厂、塘桥电仪二厂、集团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

钱建军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工

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集团公司，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为6名，其中薛利军为发行人总经理，李欣、吴刚、顾洪春、钱叶飞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庞鹰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徐敏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薛利军先生：现任发行人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李欣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江苏省邮电科学研究所、集团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吴刚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职称。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集团公司，2000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顾洪春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江苏南京924厂、集团公司。2000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钱叶飞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帘子布厂、集团公司。2000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庞鹰女士：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徐敏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集团公司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声明，上述发行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 2007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建明、庞绍熙、曹飞、顾革新、庞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2007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薛利军为董事，选举胡继军、王芹生、郭静娟为独立董事。

(3) 2010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建明、庞绍熙、曹飞、顾革新、庞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胡继军、王芹生、郭静娟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建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 2007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黎霞、孙东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钱建军共同组成发行人本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黎霞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 2010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黎霞、孙东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钱建军共同组成发行人本届监事会。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黎霞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 2007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利军为总经理，肖建东、李欣、吴刚为副总经理，庞鹰为董事会秘书，徐敏为财务负责人。

(2) 2010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利军为总经理，李欣、吴刚、顾洪春、钱叶飞为副总经理，庞鹰为董事会秘书，徐敏为财务负责人。

据此，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和工作需要发生过微调，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

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来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前一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1、为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增加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股份公司已经选举产生如下三名独立董事，同时，制定并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2007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胡继军、王芹生及郭静娟。

（2）2010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胡继军、王芹生及郭静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专字(2010)0011号”《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及依据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率为1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

(2) 营业税：税率为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4%，符合《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所得税：2007 年度以前税率为 33%，符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应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2008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08320007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在张家港保税区设立的分公司在张家港保税区独立纳税。2007 年度以前企业所得税在保税区独立汇算清缴，2008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新企业所得税法与公司汇总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在南京设立的分公司在南京独立纳税，核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3%（2008 年以前为 4%）；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为销售收入总额的 3%。2008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新企业所得税法与公司汇总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2、亿禾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率为 1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

(2) 营业税：税率为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4%，符合《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所得税：2007 年度税率为 3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2008 年度、2009 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亿禾公司为软件开发企业，根据“财税[2000]2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该企业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亿禾公司 2008 年 3 月 10 日收到“张国税所通（2008）05 号”文“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准予减免税通知”，通知规定准予其免征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2008 年，亿禾公司已实际收到退税款。2009 年 6 月 25 日，实际收到国库退还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已经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免征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3、亿新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增值税：税率为 1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

(2) 营业税：税率为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4%，符合《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所得税：2007 年度税率为 3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2008 年度、2009 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据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的情况

1、2007 年获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补贴项目名称	发生金额(元)	批准(资金来源)部门	批准文件
国家地面数字电视标准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50,000.00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苏经贸科技(2007)659号/苏财建(2007)69号
全息超薄型光学读取头研发与产业化	11,000,000.00	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560万元)	苏科技(2004)493号/苏财缴(2004)171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科技局(420万元)	张科综(2004)19号/张财预(2004)22号
		苏州市科技局、财政局(120万元)	苏科技(2005)135号/苏财科字(2005)50号
数字视盘机读写光学头和小机芯光电信号测试仪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
ADTB-T地面数字电视标准成果转化	500,000.00	张家港市科技局财政局	张科综(2006)20号
PDM和ERP集成应用示范	200,000.00	张家港市科技局财政局	张科综(2006)23号
苏州市数字音视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21,344.54	张家港市科技局财政局	张科管(2006)27号
		苏州市科技局财政局	苏科计(2006)135号/苏财科字(2006)58号
		张家港市科技局财政局	张科管(2007)22号
		苏州市科技局财政局	苏科计(2007)120号、苏财科字(2007)49号
数字电视移动接收终端项目	36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企(2007)153号
购置年产30万台地面广播数字电视机机顶盒设备项目(地面广播数字电视机机顶盒出口技术改造)	500,000.00	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局	张经贸(2007)79号/张财企(2007)9号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助	300,000.00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张政办(2007)1号
	100,000.00	江苏省人事厅	苏人通(2007)336号
申请专利资助费	49,500.00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张政发(2006)76号
高层次人才资助	30,000.00	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人才办(2007)2号
高新技术奖励经费	120,000.00	张家港市科技局财政局	张科综(2006)35号
省级外贸发展资金	152,000.00	苏州市财政局	苏财企字(2006)85号

2、2008年获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补贴项目名称	发生金额(元)	批准(资金来源)部门	批准文件
直播卫星电视安全接收系统的研发、产业化及标准制定	285,714.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2008)192号
高清国标地面数字机顶盒的研发与产业化	166,666.67	张家港市财政局科技局	张科发(2008)19号

国家地面数字电视标准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200,000.00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苏经贸科技(2007)659号/苏财建(2007)69号
苏州市数字音视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78,655.46	张家港市科技局财政局	张科管(2006)27号
		苏州市科技局财政局	苏科计(2006)135号/苏财科字(2006)58号
		张家港市科技局财政局	张科管(2007)22号
		苏州市科技局财政局	苏科计(2007)120号、苏财科字(2007)49号
省级外贸发展资金	200,000.00	苏州市财政局	苏财企[2007]134号
机电和高新技术出口产品研发项目清算资金	240,000.00	苏州市财政局	苏财企(2007)153号
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及省火炬计划等第一批项目奖励款	250,000.00	张家港市科技局财政局	张科综(2008)4号
品牌发展专项基金	50,000.00	苏州市财政局	苏财企(2007)143号
张家港市专利申请大户及有关管理人员奖励	79,300.00	张家港市科技局财政局	张科专(2007)8号
苏州市2008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软件资金)项目	40,000.00	苏州市科技局财政局	苏科计(2008)158号/苏财科字(2008)54号

3、2009年获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补贴项目名称	发生金额(元)	批准(资金来源)部门	批准文件
直播卫星电视安全接收系统的研发、产业化及标准制定	1,714,285.7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2008)192号
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609,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企(2009)57号
高清国标地面数字机顶盒的研发与产业化	333,333.33	张家港市财政局科技局	张科发(2008)19号
技术标准战略奖励	200,000.00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	张财企(2009)15号
高新技术项目奖励	170,000.00	张家港市财政局科技局	张科综(2009)2号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150,000.00	张家港财政局、经济贸易委员会	张财企(2009)25号
“保增长、促发展”奖励	40,000.00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政办(2009)45号
张家港市专利资金资助	81,000.00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张政发(2006)76号
扩大生产稳定就业奖励	56,714.00	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企(2009)78号
国家地面数字电视标准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50,000.00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苏经贸科技(2007)659号/苏财建(2007)69号
境外商标注册费、境外认证费	4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企(2008)232号
广交会项目资金补助	4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企(2009)80号
博士后生活补贴经费	40,000.00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政发(2007)1号

科学技术奖	30,000.00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府（2009）4号
苏州市非公企业五好党组织奖励金	4,000.00	苏州市非公办	《关于下拨苏州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和非公企业“五好”党组织奖励基金的通知》
江苏省数字视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000.00	张家港财政局科技局	张科管（2009）22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等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等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情况，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张环发（2010）2号”《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和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工业固体废物能够安全处置，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来，发行人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获得了有关部门颁发的29个《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

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00, DVB-C2000TA 85-250VAC, 50-60HZ, 15Wmax	2007年8月15日	永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标高清数字地面接收机(数字电视机顶盒)	HDT3200 90-250VAC, 50/60HZ, 25Wmax	2008年6月27日	永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标地面数字接收机	DTMB2510 85-250VAC, 50-60HZ, 15Wmax	2008年11月25日	永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00A 85-250VAC, 50-60HZ, 15Wmax	2007年10月19日	永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00P 85-250VAC, 47-63HZ, 20Wmax	2007年12月17日	永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10 85-250VAC, 50-60HZ, 15Wmax	2005年7月29日	永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10B 30 85-250VAC, 50-60HZ, 15Wmax	2008年8月7日	永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直播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	YH-2800AKA, YH-2800AK 90-250VAC, 50/60HZ, 15Wmax	2008年11月27日	永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10classic, DVB-C2010 classic01 85-250VAC, 50-60HZ, 15Wmax	2007年8月22日	永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HD5000A, HD5000B 90-250VAC, 50/60HZ, 15Wmax	2009年10月16日	2014年10月16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20 01-13 85-250VAC, 50-60HZ, 10Wmax DVBC2020 85-250VAC, 50-60HZ, 15Wmax	2009年2月4日	永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10B, DVBC2010B 01-12, 20-23, 90 85-250VAC, 50-60HZ, 15Wmax	2008年11月28日	永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10C DVBC2010C 01-07 85-250VAC, 50-60HZ, 15Wmax	2008年6月30日	永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30, DC 12V, 8Wmax	2009年2月26日	永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标地面数字接收机	DTMB2510 04 90-250VAC, 50/60HZ, 15Wmax	2009年7月20日	永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10C 94 85-250VAC, 50-60HZ, 15Wmax	2009年7月13日	永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20 20-26 DVBC2020 30-36 85-250VAC, 50-60HZ, 10Wmax	2009年6月30日	永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10C 91-93、95-98 DVBC2010B 9193、95-98 85-250VAC, 50-60HZ, 15W _{max}	2009年6月30日	永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10C 16-19 85-250VAC, 50-60HZ, 15W _{max}	2009年8月31日	永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00CM 85-250VAC, 50-60HZ, 20W _{max}	2009年9月10日	2014年9月10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10C60-69, 6A-6H DVBC2010D60-69, 6A-6H DVBC2010E60-69, 6A-6H 85-250VAC, 50-60HZ, 15W _{max}	2009年12月24日	2014年10月10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10D DVBC2010D 01-08 85-250VAC, 50-60HZ, 15W _{max}	2009年10月13日	2014年10月13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10D25 85-250VAC, 50-60HZ, 15W _{max}	2009年11月6日	2014年11月6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高清数字接收机	HDC6910 HDC6910 01-03 90-250VAC, 50/60HZ, 15W _{max}	2009年11月19日	2014年9月4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10D 50-53、55-58 85-250VAC, 50-60HZ, 15W _{max}	2009年12月4日	2014年12月4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机顶盒）	YH-2800AK-CA01 90-250V, 50HZ±2HZ, ≤11W	2009年12月18日	2014年12月18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10C 20-26 DVBC2010C 30-36 85-250VAC, 50-60HZ, 15W _{max}	2009年12月14日	2014年10月13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高清数字接收机	HDC6910 CM 90-250VAC, 50/60HZ, 30W _{max}	2010年1月6日	2015年1月6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线数字接收机	DVBC2010C 1XX DVBC2010D 1XX 85-250VAC, 50-60HZ, 15W _{max}	2010年1月7日	2015年1月7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

集资金投资于下列项目：

(1) 数字电视终端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6,5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766 万元，用汇 407 万美元），已取得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3205820903136-2。

(2) 信息电子设备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5,9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735 万元，用汇 55 万美元），已取得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3205820903137-1。

(3) 研发中心与工程研究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3,96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781 万元，用汇 46 万美元），已取得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3205820903138-1。

(4) 营销与服务网络综合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98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785 万元），已取得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3205820903139。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为 29,518 万元，若本次发行股票所募资金总额小于项目投资需求，其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款补充；若所募资金总额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其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张环发（2010）2 号”《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同意发行人建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 数字电视终端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在银河电子工业园（即发行人新厂区，位于塘桥工业经济开发区 B 区，占地面积 18 多万平方米，已取得张家港市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村 2003-081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内尚未使用的土地上实施，涉及用地面积为：15000 平方米，该地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张国用（2008）第 090200 号。

(2) 信息电子设备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厂房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完成。

(3) 研发中心与工程研究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系由工程技术中心和软件研发中心组成，分别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和南京市两地实施。工程技术中心系利用已有场地改造，无新增建设用地需求，该场地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张国用（2008）第 09029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软件研发中心设于南京市，将在南京市购买办公用房。

(4) 营销与服务网络综合平台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问题。

据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用地的均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根据 2010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并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人才、技术、市场等资源，抓住国内、国际数字电视广播网、IP 宽带网快速发展和国家加速推进三网融合的良好契机，研发和生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融合高清、网络、多媒体、增值服务等多门类的系列化数字机顶盒终端产品和系统软硬件方案。以市场为导向，通过科技创新、产品经营、品牌建设以及资本运营等多种方式，立足数字电视产业，走专业化的道路，在数字电视以及“三网融合”相关领域做精做大，从产品研发、生产、品控、物流、融资、技术支持、安装服务、新业务运营等环节上给广电网络运营商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坚持“数字电视接收终端专业化生产企业”的定位，形成 IPTV 数字机顶盒、互联网机顶盒、多媒体电视机顶盒、数字调谐器、核心软件、三网融合智能家庭中心、同轴网宽带双向接入系统、增值服务运营平台、以及信息电子设备高端箱体与结构件产品等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格局，成为全球数字电视和 IT 视讯产业主要的终端设备供应商以及信息电子设备产业高端结构件的主要供应商。

未来三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好国家《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速推进三网融合的精神形成的良好产业环境，做强做大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网络运营商的合作，争取更多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通过三年的努力，争取占据国内 12% 的市场份额，成为一个销售收入超 15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

2、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主营业务目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套

项目名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数字机顶盒	300	400	500
信息电子设备结构件	110	140	1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提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上市的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发行人涉及一项专利侵权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案件基本情况

①原告：Societa Italiana Per Lo Sviluppo Dell Elettronica SISVEL SPA 及当地法律顾问 BJ van den broek & F.W.E.Eijsvogels

②被告：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③管辖法院：荷兰海牙区域法院（the District Court of The Hague）

④ 诉因：专利侵权。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France Telecom, Institut fur Rundfunktechnik GmbH and Telediffusion de France SA（合称为“Philips et al”）拥有下列欧洲专利：EP 0 402 973、EP 0 660 540、EP 0 559 824，这些专利均涉及数字音频压缩技术（MPEG）；Philips et al 授权 SISVEL 对与专利有关的事宜采取法律行动，包括没收货物、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等。本诉讼即是由 SISVEL 以 Philips et al 的名义提起的。2006 年 9 月，发行人参加了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行的 IBC 2006 展会，在该次展会上，SISVEL 发现发行人展出的两台数字卫星接收机运用了 MPEG 专利技术，遂报告阿姆斯特丹法院查封了上述产品和广告宣传材料。

⑤ 诉讼请求：SISVEL 要求荷兰海牙区域法院作出如下判决：A、禁止被告再次以任何方式在荷兰从事侵犯欧洲专利号 EP 0 402 973、EP 0 660 540、EP 0 559 824 的非法活动；B、命令被告在收到判决之日起的两个星期内，按 SISVEL 指定的荷兰地址将法院代表 Philips et al 查封和保管的产品和广告宣传材料予以销毁；C、如果被告违反第 1 条禁令，或没有完全正确地执行第 2 条命令，请求法院命令被告为每一项违反判决的行为各支付 5 万欧元的罚金，或由原告决定，被告按每个产品支付 2.5 万欧元的罚金，或在判决送达后，违法侵权状态仍然持续的期间内由被告按 2.5 万欧元/每天的标准支付罚金；D、要求判决被告支付本案件的费用，包括没收及保管的费用。

⑥ 诉讼程序：发行人已收到荷兰海牙区域法院根据《海牙公约》规定的方式送达的诉讼文书，并已委托 DLA 律师事务所荷兰阿姆斯特丹分所代理本案。但由于荷兰海牙区域法院没有及时从中国的司法协助机关取得有关诉讼文书确已送达中方当事人的证明，因此第一次向法院提交文书的时间（the first docket date）被一再延迟。截至目前，该案无任何进展。

（2）案情分析：股份公司除在荷兰参加了 IBC 2006 展会外，至今并未也无意在荷兰销售任何产品。如果本案败诉，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股份公司的损失仅限于被查封的少量产品和本案的相关费用，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上述未决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涉及一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基本情况

①原告：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②被告 I：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投”或“被告 I”）
被告 II：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苏州东环路营业部（以下简称“华夏证券营业部”或“被告 II”）

被告 III：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或“被告 III”）

③管辖法院：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④案由：信托纠纷。2003 年 4 月 29 日，集团公司与南京国投、华夏证券营业部三方签订了《信托投资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在华夏证券营业部开设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帐户，委托南京国投进行管理，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南京国投同时在华夏证券营业部设立资金帐户，注入 3,000 万元等值的现金或有价证券，作为风险保证金；华夏证券营业部对集团公司信托帐户资金的安全和南京国投风险保证金帐户实行监管；委托管理至 2004 年 4 月 14 日到期，华夏证券营业部应在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资产的本金和收益结算后支付给集团公司；南京国投给予集团公司信托资产 12%的收益率。2003 年 4 月 29 日，集团公司在华夏证券营业部开设了资金帐号，并划入 3,000 万元资金。2004 年 4 月 19 日，集团公司支取本金和收益时遭到华夏证券营业部拒绝，后经苏州市公安局通知，华夏证券营业部开设的资金帐户内既无有价证券，也无资金，资金

已被被告全部挪用。

⑤ 诉讼请求：集团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I、被告 II 和被告 III 立即结算支付到期委托理财资产本金 3,000 万元、收益 360 万元；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⑥ 诉讼程序：

A、2004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苏中民二初字第 120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本案。

B、2004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集团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以“(2004)苏中民二初字第 12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夏证券苏州东环路营业部、华夏证券银行存款 3,500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财产。根据该裁定书，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华夏证券位于广州、天津两地共计 6,236.98 平方米房产，并冻结了华夏证券持有的“大冷股份”1,575,000 股及“ST 猴王”1,703,400 股。

C、2008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环路营业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集团公司 27,479,328.20 元及该款自 2004 年 7 月 2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营业部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不足部分，承担清偿责任；驳回原告集团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88,020 元，财产保全费 175,520 元，鉴定费 1,500 元，合计 365,040 元，由华夏证券营业部负担 334,368 元，由集团公司负担 30,672 元。

D、2008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二中民破字第 13295-2 号”民事裁定，宣告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E、2009 年 7 月 15 日，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集团公司发出了债权编号：第 068 号《申报债权认定通知书》，认定集团公司对华夏证券享有普通债权本金：27479328.2 元、利息：7812853.9 元，债权总额：35292182.10 元。

(2) 案件分析：上述诉讼案件虽已有一审判决，但由于华夏证券已处于破产清算阶段，该案判决确定的集团公司对华夏证券的债权仍存在无法获得清偿或完全清偿的风险，但此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涉诉事项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签署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 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盖章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黄浩

黄浩

戈向阳

戈向阳

2010年 7月 13日